

[英国]阿纳托尔·法朗士 著 亦兵 译

白玫瑰

白色王国没有国王，只有王后，王后是一个忠诚善良的女人。王后的丈夫国王是在和一个爱尔兰巨人搏斗的时候英勇牺牲的。他死后，王后一直天天为丈夫的亡灵祷告，并已经养成了习惯。

白国王后已满头白发，这一天，她戴着一顶镶着珍珠的黑风帽，系着一条守寡人的腰带，又来到了小教堂祷告。突然，她在祈祷的矮凳上发现了一朵白色的玫瑰，顿时脸色发白，眼睛也蒙上了一层愁云，接着握紧双手仰天哀叹。因为她知道，这是一个预兆：矮凳上出现白玫瑰，白国王后就一定会死亡。

她回想自己当了王后，做了母亲，后来又成为寡妇，这一切是那么短暂，她还有多少事情没做完呵！此刻，她意识到，自己离开这个世界的日子已经来临，便匆匆走进儿子乔治的房间。小乔治在女仆照料下正在甜甜地睡着，他有长长的睫毛，小脸长得格外可爱，小嘴嘟起来好像在说着什么，王后看着如此娇嫩可爱的孩子，非常伤心难舍，不由得掉下了眼泪。

她用嘶哑的声音轻声地对乔治说：“我可爱的小宝贝，你不久就再也见不到我了，妈妈就要从你的生活里消失了。你知道吗？妈妈不仅一口一口地哺育了你，而且在你父亲去世之后，甚至拒绝了许多英俊骑士的求婚，而一心一意地守着你想着你为了你，你就是妈妈的生命呵！”

说着说着，她吻了吻胸前的小圆盒，摘下来轻轻地戴到孩子的脖颈上。这不是一个普通的盒子——圆盒里装的是王后的肖像和她的一履头发。这时，母亲伤心的泪珠落到孩子的小脸上，孩子不由得在摇篮里晃动，伸出小手，揉了揉眼睛。王后不忍再看下去，她果断地起身，赶紧跑出门去。她那双即将永远合上的眼睛，怎么能再遇到孩子那双可爱的眼睛呢？

王后叫马仆弗朗科备好马，便带他一同奔向克拉丽德城堡。

克拉丽德王后是白国王后的知己，一见她风尘扑扑赶来，便抱着她说：“我亲爱的朋友，是哪一阵春风把你引来了？”

“朋友，吹我来的并不是春风。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讲。我们两个几乎在同一时间结婚，我们的遭遇也极其相同，双双都失去了丈夫，在烽火连天的战争年代，他们都是最优秀的勇士，打仗总是冲锋陷阵，首当其冲。而我们都同样含辛茹苦，为了勇士们的后代，为了自己的孩子。你当母亲的时候，我已经做了两年的妈妈。看得出，你的女儿蜜蜂，漂亮得能和日月比美，我的小乔治也是个不一般的好孩子，我们俩姐妹命运相同，乔治和蜜蜂自然也应当情同手足。可是，我在祈祷的矮凳上，已经看到了白玫瑰，死神已经向我招手了，所以我决定把乔治——我的心肝托付给你。”

克拉丽德王后当然也知道白玫瑰花对白国王后象征着什么，不禁哭了起来。流着眼泪，她答应一定把蜜蜂和乔治当作亲兄妹一样来抚养，决不会厚此薄彼，让白国王后放心。

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一起，来到摇篮跟前。摇篮里，小蜜蜂在淡蓝色的纱帐里睡得正香。

她闭着眼睛，小胳膊在情不自禁地动弹，五个手指张开着，像是在向未来招手……

“我相信乔治肯定会爱护蜜蜂的。”白国王后充满情意地说。

“当然，我的蜜蜂肯定会喜欢乔治的。”蜜蜂的母亲信心十足地说。

回到家里，白国王后把所有的首饰分给了她的女仆们，然后，点燃了几支香开始洗澡，换上了她最漂亮的衣服，让自己的身体干干净净，以便上帝最后重新安排人类命运的时候再生。她平静地躺在床上，仿佛要养好精神去很远很远的地方，就这样安然入睡，从此就再也没有醒来。

友情

克拉丽德王后确实与众不同，她既善良，又美丽。而不像世上大多数人那样要么只有美丽的像貌而没有善良的心性，要么只有一颗善心却缺少美丽容貌。所以，不论哪一位王子，只要见过她一次，都一定会不断地来向她求婚。但是每次王后都坚定地回答说：

“对不起了，因为我只有一个颗心，所以就只能有一个丈夫。”

然而，为了不叫周围的人们太失望，服丧五年以后，王后取下了面罩，脱下了黑丧服。

人们可以在她面前随便说笑、尽情玩耍。她的国家辽阔宽广，有灌木密布的荒野，湖泊里有渔民捕鱼，湖里有大量神奇的鱼儿；在偏僻的地方还有一座座大山，大山底下住着一种小矮人。

为王后辅佐治国的是一个老修道士。这个修道士在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的时候逃了出来，他受够了人世间的尔虞我诈，因此从不轻信人们的甜言蜜语，也从不看人们的表面功夫。他独自住在宝塔里，陪伴他的只有小鸟和书本。就在这里，他根据一条条已成文的制度来治理克拉丽德的国家。他恪守陈规坚持不得改变传统，防乱必先安民。王后很放心一切国家大事都让老修道士去处理，自己从不过问政事。她十分善良厚道。虽然她知道，人有好有坏，有善有恶，但是总是怜悯那些因为不幸的遭遇才变坏了的人。她想方设法去扶助受苦的人们，她总是看望瘫倒在床的病人，安慰孤苦零丁的寡妇，并收养无依无靠的孤儿，

对女儿蜜蜂，王后总是循循善诱，教育她与人为善，把做好事当作自己的快乐。只要孩子是为别人做好事，无论什么要求，她都答应。

这位仁慈善良的女人遵守了她对白国王后许下的诺言，把乔治当作自己的亲骨肉。不论是乔治还是蜜蜂，王后都关怀爱护，不偏不倚。就这样，两个孩子渐渐地一块长大了。虽然蜜蜂年纪较小，但乔治跟她很合得来，也很谈得来。有一天，乔治来到蜜蜂跟前，对她说：

“让我们一起玩好吗？”

“好啊。”蜜蜂高兴地回答。

于是，他们就用泥巴来做土馅饼。然而，一次，蜜蜂没有做好，乔治拿起小铲子就敲她的手。蜜蜂哇地哭了起来。正在花园里散步的马仆弗朗科，听到哭声赶忙跑来，马上批评小主人说：

“小伙子，身为白国王子，可不应该欺侮小妹妹啊！”

乔治很娇气，开始他想把铲子往地上一丢，不过他还是没有这么作，而是把鼻子往大树上一碰，哇哇地大哭起来。

蜜蜂更娇气，也用小手揉眼睛，使劲想挤出眼泪来。可是实在流不出多少来，她便在旁边的一棵树干上把鼻子一碰，眼泪便哗哗地流了出来。夜幕笼罩了大地，直到克拉丽德王后走来，两个小家伙还在两棵大树前哭，王后一手牵着女儿，一手拉着乔治，把他们带回城堡。他们俩眼睛都红红的，个个泪流满面，王后哄着、逗着、开导着让他们上了饭桌。晚饭，他们都吃

得又香又甜。吃完小嘴一抹就上床睡觉。谁知道，蜡烛刚一吹灭，这两个小精灵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又从床上跳下来，身着睡衣，笑呀，跳呀，抱成一团又玩了起来。

白国王子乔治和克拉丽德的女儿蜜蜂，就这样开始萌发了他们无比纯真的友情。

马仆

尽管乔治和蜜蜂在城堡里一块长大，但渐渐地乔治还是知道了蜜蜂不是他的亲妹妹，不过他还是一如既往叫她妹妹，因为他们相处得太好了，胜过了亲兄妹。

克拉丽德王后为乔治请了许多老师，其中有击剑老师、骑术老师、游泳老师、体操老师、舞蹈老师、训猎犬的老师、训猎鹰的老师、打网球的老师，甚至还有一个书法老师。书法老师是一个老学究，看上去很谦恭，实际上却是很傲慢。他教乔治各种书法。乔治觉得这位老先生的课没有什么意思，因为他觉得字写得越漂亮，就越不好辨认，而且光学书法，也学不到什么真本事。此外，还有一位老师，名为修道士，但满嘴讲的都是听不懂的词语，语法课他也上得枯燥极了。乔治不明白，人本来就会讲话，为什么还要费这么大力气去学语法和词汇呢？

乔治认为，只有马仆弗朗科才算得上他真正的老师。因为弗朗科曾经走南闯北，熟悉世界各地风土人情，了解天下的飞禽走兽，他一开口就像讲故事，可以把山山水水描绘得有声有色，他还会随口编好多歌儿，又动听又有趣，虽然他不识字。只有和马仆弗朗科在一起，乔治才感到轻松和高兴。在所有的老师中，只有弗朗科能教给乔治真本事，也只有他才是真心诚意地爱护乔治。而只有充满爱的人才能教好天真无邪的孩子。然而，意想不到的，这却使得其他老师不满。书法老师和语法老师瞪着四只眼，虽然平时互相嫉妒，勾心斗角，但却串通一气，共同对付马仆弗朗科，诬告弗朗科，说他是醉鬼。

当然，弗朗科常常去附近的锡壶酒店，喝酒的次数的确不少。因为在那里，他可以编唱歌曲，忘记忧愁。这确实是他的缺点。世界上谁没有些苦闷忧愁呀？但是借酒浇愁并不解愁。真正解愁的不是酒而是无私。

古希腊有个叫荷马的大诗人，他作的诗比弗朗科的歌可能安慰人和鼓励人，可人家荷马却只喝点泉水。只有为别人谋幸福的时候才会忘掉自己的痛苦！

弗朗科老头为王后侍候了一辈子马，忠心耿耿，有功劳更有苦劳。书法老师和语法老师本应该理解他、照顾他，不料，他们却在王后跟前说他的坏话。书法老师告状：“王后，弗朗科总是喝得醉醺醺的，怎么能教乔治呢？他这辈子恐怕就是这么迷迷糊糊地过了。”语法老师也接着加油添醋：“王后陛下，这还不算，弗朗科不仅在路上东倒西歪，而且还唱些不三不四的歌儿，简直太没有规矩，他乱编唱，乱比喻，什么都不懂！”

王后原来讨厌学究们在背后说三道四的。开始不理睬他们，可是，久而久之，他们不断地在王后面前造谣生事，王后也就慢慢地听信了他们的谗言，终于打算把老弗朗科打发走。

不过，她还是照顾他劳苦功高，给了他一个出远门的体面差事，派他专程去罗马取教皇的祝福辞。从克拉丽德王国到教廷的路很长很长，但沿途有好多琴师坐店的酒馆，这对爱酒爱歌的弗朗科来说，旅途自然就变得不那

么漫长难熬了。

但是，以后我们才知道，王后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她使孩子们失去一个忠诚的卫士和一个最可信赖的人。

在教堂

复活节后，星期天的一早，王后骑着一匹枣红色的高头大马出了城堡。她的左边是年轻潇洒的乔治，骑着一匹乌亮乌亮的黑马。马的额头上有一撮白毛，仿佛戴着一颗星星。右边是美丽无比的蜜蜂，她骑在马上，手里牵着浅红色的缰绳，身上穿着浅红色的长裙。他们像以往一样到教堂去做弥撒。士兵手持长矛护卫在他们身边。老百姓争先恐后地涌来，站在过道上争着看王后、公主和白国王子的风采。他们三人精神抖擞神气极了。王后的面纱缀有一层银花，她被着轻盈飘舞的斗篷，显得又迷人又庄重。她的凤冠上镶着珍珠，射出柔和而夺目的光芒，王后的衣着打扮与她的容貌和心灵一样使人们向往。在她的身边，乔治目光炯炯，英气勃勃，头发在风中飘舞。蜜蜂骑着马在另一边缘缘而引。她满脸的纯真和温柔，人们只要看她一眼，就会从心里感到舒畅。最令人羡慕的还是蜜蜂那一头金黄色的秀发。她扎了一条织着三朵金花的带子，金发波浪似的披在身上，充满着青春和美的气息。满城的人们看到她都纷纷说：“我们的公主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天使啊！”

那个叫老约翰的裁缝师傅也抱着小孙子皮埃尔来看蜜蜂。皮埃尔不相信这个蜜蜂姑娘是个真人，还以为她是天上下来的仙女呢。小皮埃尔生着一张晒得黑乎乎的胖脸盘，穿着一件土里土气的布衫，他怎么也不能相信这位仙女居然也是和他一样的真人。

王后一路上点头微笑亲切地接受百姓们的致敬。两个孩子的脸上也流露出自豪的喜悦。

乔治的脸，红朴朴的，蜜蜂的笑，甜蜜蜜的。王后看在眼里，便启发他们说：

“这些善良的人们向我们欢呼致敬。乔治，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蜜蜂，你有什么感想呢？”

蜜蜂回答说：“他们真好。”

乔治也回答道：“也许，这是他们应该做的呀。”

王后问：“为什么他们应该这样做呢？”

孩子们答不上来了，她就说：“我应该告诉你们，三百多年来，你们的父辈，克拉丽德的国王，世代代手握长枪，流血牺牲保卫这些可怜的穷人。全靠国王，他们才能在地里安心耕种，收获粮食。同时，三百多年来，一代代克拉丽德的王后都为穷人纺毛织布，送医治病，做了许许多多好事。于是所有孩子都把王后当作自己的教母。正是因为你们父辈积了德行了善，今天人们才会向你们欢呼致敬啊。”

乔治很受感动，心想：“我以后也一定要保护人民。”蜜蜂也受到启发，暗自说：“我以后也一定要帮助穷人，为穷人纺毛织布。”

边说边想，他们走到了一片长满鲜花的草地上。远处，青山在地平线上连绵起伏。乔治指着朦胧的东方问道：

“看，那边是不是一块盾牌呀！”

“不，倒好像是和月亮那么大的一个银纽扣。”蜜蜂猜道。

“我的孩子们，那不是纽扣，也不是盾牌。”王后告评他们，“那是阳光下闪闪发亮的一片湖泊。瞧，远看，湖面平得就像一面明镜，实际上它却时

时刻刻波涛滚滚。湖水的四周，表面看上去像刀切似地整齐，实际上那里有长满了芦花的菖蒲；芦花蓬蓬松松，菖蒲就像树丛中一只只眨巴着的眼睛。每天清晨，一层白雾笼罩在湖面上。在阳光的照射下，一到中午，湖水就闪闪发光，远看像盾牌闪光一样。不过你们千万不要过去啊，因为湖里面有好多好多水妖，它们会把走近湖水的任何人拖到水晶宫里去！”

说着说着，教堂的钟响起来了。

王后说：“快下马吧，让我们步行到教堂去。因为当年三位圣人朝拜耶稣诞生的马棚时，没有骑大象，也没有骑骆驼或马。”

他们三个默默地开始听牧师做弥撒。这时，王后身边出现了一位老妇人，她相貌丑陋，衣衫褴褛。当走出教堂的时候，王后马上端起圣水，为那位老妇人祝福，她说：

“老妈妈，祝福您，请喝吧。”

乔治看着，感到十分奇怪：“难道王后认识她？”

王后对他说：“孩子，你知道吗，基督最关心的就是穷苦的人们，我们应该尊重穷人。”

你的教母也是一个和她一样的乞丐，连你的妹妹蜜蜂，她的教父也是一个穷人。”老妇人一边也看出了小男孩的心思，她转过身来，对他笑了一笑，说：

“英俊的王子啊，我真希望你有一天能收复我失去的王国。我过去是旧金山和珍珠岛的王后。我的饭桌上，每天只说鱼，都要吃好几种，还有一个仆人专门侍候我，走路时为我提裙子下摆。”

“大妈，那你一定遇到了什么不幸，使你失去了以往的一切？”王后问道。

“啊，都是因为我得罪了那些小矮人，而被他们害得到处流浪。”

“那些小矮人为什么这么厉害呢？”乔治不由得问。

老妇答：“他们长年生活在地底下，于是有了蕴藏在地下的丰富的灵性，并且还懂得利用矿石来引水。”

王后问：“大妈，他们为什么要害你呢？”

老妇人答：“哦，那是十二月的一个夜晚，小矮人来找我，想借用城堡里的厨房，来办一个盛大的团年饭。他们知道，我们的厨房比大客厅还大，而且里面摆满了各种锅碗盆勺，还有酒具模子、火炉、大铁锅。虽然他们向我保证决不损坏任何东西，也会保持卫生。可是我还是没答应他们。回去的时候，那个小矮人说要我等着瞧。两天后的夜里，也就是圣诞节的那晚，那个小矮人真地来了，后面黑压压地跟来一大群小矮人。他们把正在睡觉的我揪了起来，当时我身上只穿着一件睡衣。他们也不由分说地把我带到一个从来我没有去过的地方。”

“你们有钱人根本不愿把你们的金银财宝分给我们勤劳善良的小矮人，没有我们你们能这么富有吗？’他们把我丢在荒野，‘这就是对你们这些有钱人的惩罚！’”

老太婆没了牙，唠叨地讲完了她的故事，王后安慰了她几句，还给了她一点钱，便领着孩子们回城堡去了。

登高望远

没多久，蜜蜂和乔治有一天趁王后不在时，偷偷地走到耸立在克拉丽德城堡中央的塔楼，主塔很高很高，顺着楼梯往上爬，当他们登上塔顶平台

上的时候。

看见远处的山坡上黄一块、绿一块的农田，他们感到好新奇。遥远的地平线上，点缀着青青的树，耸立着蓝蓝的山。

乔治说：“妹妹，过来，我们现在看到了整个地球啦！”

蜜蜂说：“是的，地球真大啊！”

乔治说：“老师说过，女管家也说过，地球好大好大，我还不相信。如果不亲眼见到，真难相信啊。”

沿着平台他们俩转了一圈又一圈。

突然蜜蜂惊叫道：“哥哥，你看，城堡在地球的中心，塔楼在城堡的中心，我们在塔楼上面，那咱们不就站在世界的中心啦！这简直太妙了。”

塔楼在正中央，辽阔的地平线正环绕在孩子们的四周，的确如此。

“我们正站在世界的中心了，不是吗？”乔治也跟着大笑了起来，兄妹俩陶醉在世界广阔的怀抱中。

接着他们海阔天空地道想开了。

蜜蜂想道：“地球这么大，可也会有很多不幸，在地球上有人会迷失方向，有人会和家人失散，有人会遇到灾祸……”

乔治耸了耸肩膀：“地球大不好吗？我们可以去探险呀。等我长大了，蜜蜂，我要征服地球上最远处的一座座大山。月亮不是从那边升起来的吗？我路过那边的时候，就一把抓住月亮，送给你，蜜蜂，你相信吗？”

蜜蜂好高兴，说：“如果你把月亮送给我，我就把它戴在头上。”

说完，他们就像看地图似地，搜寻起熟悉的地方来。

蜜蜂虽然什么都认不出来，但是却说：“我什么都认得出来，只是有点说不清，那山坡上左一块右一块的大石头究竟是什么东西。”

乔治说：“妹妹，是房子！那些都是房子呀，你认不出我们克拉丽德王国的首都了吗？有三条大街，有一条街上还跑大马车呢。咱们上星期去教堂还走过那条路，那可是个大城市啊！你忘了？”

“哦，我看出来了，那么这条弯弯曲曲的小水沟呢？”

“这不是小水沟而是一条大河。你看，河上还有老石桥呀！”

“咱们在下面钓过大龙虾的桥吗？”

“对！桥上的小洞里还装着一个没有头的石头女人呢。不过，石头人太小在这里看不见。”

“噢！我想起来了。当时我就想问，她为什么没有头呢？”

“大概是她把自己的头藏了起来吧。”

蜜蜂又跳望起远处来。

“哥哥，大山那边闪亮的东西是一个大湖，对吗？”

“对，是一个大湖。”

看着那神秘的湖泊，他们想起了王后给他们讲过的故事，那里果真住着一群水妖吗？

“我们为什么不到那儿去看看那个大湖呢？”蜜蜂忍不住提出。

乔治听了感到吃惊，他张大着嘴对蜜蜂说：

“王后是一定不会让我们自己出去的，那怎么能跑那么远去看大湖呢？”

“我也不知道怎么去。不过你是个男子汉，你应该有办法，再说你还有那么多老师呢。”

乔治生气地说：“男子汉！是男的谁都可以成为一个男子汉，但是不一

定天下的男子汉都知道天下的路该怎么走哦。”

蜜蜂听了显出一副瞧不起的样子，使得乔治一脸通红。接着，蜜蜂又毫不饶人地说：

“虽然我没说过要去征服世界上最远最高的大山，也没说过要上天去摘下月亮，但我却敢去探通向大湖的路，而且我一定能到达大湖。信么？”

听了蜜蜂的这番话，乔治更加难为情，不知道如何回答。

“先生，你现在这副样子简直酸得像小黄瓜了。”

“哪能呢，要真是小黄瓜就好啦，不会哭，也不会笑的。”

“好吧，既然如此，我自己就出发去找那大湖，去找那住着水妖的美丽的大湖。你呢，就一个人在城堡里呆着。我把我该做的事和我的布娃娃留给你，你就像个小姑娘似地好好地呆着吧！”

蜜蜂的话刺伤了乔治，也激起了他的自尊心，他终于下了决心，说：

“好吧！去就去！”

探险去

下了决心，他们就准备出发了，只是怕王后知道。

第二天吃完饭后，王后刚一回到屋里，乔治就马上拉着蜜蜂，说：

“快走呀。”

“上哪去？”

“嘘！跟我来。”

他们迅速地下了楼梯，穿过庭院往外走。

经过城堡下暗道的时候，蜜蜂又问了乔治一遍要上哪儿去。

“你忘了，昨天不是说去找大湖呀！”乔治坚定地说。

其实蜜蜂并没作好准备，事到临头，她慌得张大着嘴愣住了。什么都没来得及准备，而且还穿着一双缎子布鞋呢，这样怎么出门啊？

“快走吧，还犹豫什么？”

蜜蜂昨天还把他羞得那个样子，没想到真要干大事还是乔治理直气壮了，这真把蜜蜂惊呆了。布娃娃该由乔治回敬给蜜蜂了。女孩子们总喜欢刺激别人去冒险，事到临头自己却打退堂鼓，这真是一个通病。既然这样，就让她呆在这儿吧！他决心说干就干。

不料，蜜蜂回过神来，猛然，抓住乔治的胳膊，乔治推开她。蜜蜂又用双手紧紧地搂着乔治的脖子。虽然她害怕冒险，但一想到离开乔治她就慌了。

她哭着说：“我无论如何要跟你去，哥哥。”

蜜蜂是那么真挚，乔治被感到了。

“那就快走吧。”他说，“不过我们千万别从城里走，那样会被发现的。我看最好还是沿着墙脚，穿过小路，到大道上去。”就这样，他们手拉着手地走上了探险之路。

一路上乔治告诉了蜜蜂自己的计划。“先往去教堂的那条路走，一定能看到上次发现的那个湖。接着再穿过田野，走蜜蜂飞过的小路，就可以到达大湖。”“走蜜蜂的路”就是“笔直走”的意思，是一个乡下人喜欢用的比喻，他们俩不约而同地笑了，因为蜜蜂的名字莫名其妙地用在这句话里了。

沟边长满了各种野花和野草。蜜蜂把野花扎成一束，捧在手中，可是这些花在蜜蜂的小手里，一会儿就凋谢了，叫人看了怪可惜的。经过石板桥的时候，她要乔治把自己抱了起来，以便使自己够得上那个丢了脑袋的石头

人身上，然后她把一大束野花插到了石头人手掌中。

走了一段路后，她再回过头来，看见石头人的肩上出现了一只小鸽子。

他们走啊走啊，走了好久，蜜蜂受不了啦，说：

“我口渴。”

“我也渴了。”乔治说，“可是我们早已过了河好远了，现在周围没有小溪，也没有清泉，我们只有忍一忍。”

“太阳太大，把小溪和泉水都给晒干了，我们该怎么办呀？”

说着说着，他们不由得望着太阳唉声叹气。正在这个时候一个老农妇走过来，手里提着一篮子水果。乔治喜出望外地说：“是樱桃！可我没带钱怎么能买，真急人。”

“我这里有钱。”蜜蜂告诉他说。

蜜蜂的口袋里有一个钱包，里面装了五块金币。

“老妈妈，卖给我们一点点樱桃好吗？我用我的裙子来装。”

农妇接过蜜蜂递过来的一块金币。她知道，用它不仅可以买下篮子里所有的樱桃，而且可以买下结出这些樱桃的果树，甚至连栽这棵樱桃树的果园都可以买下来。但狡猾的农妇却说：

“我可不能叫你吃亏呀，我的小公主。”

说着，她让蜜蜂用两只手提起裙子边。农妇只放了两三把樱桃。蜜蜂一只手提着裙子，另一只手又递给农妇一块金币：

“请你再往我哥哥的帽子里放一些，”蜜蜂又说，“我再给你一块金币。”

农妇卖完樱桃就高兴地走了，两块金币在手中抓得紧紧地。

两个孩子一边吃樱桃，一边继续走着，他们一路吃一路扔樱桃核。乔治把好看的樱桃挑出来，为妹妹做耳环。望着耳根戴着果核的蜜蜂，乔治高兴得笑了起来。

走路时一块小石头伤了蜜蜂的脚，疼得她跛着走路。每走一步，她那金色的发卷就在脸上扑打一下。就这样她跛着脚，走到路旁的斜坡，只好坐了下来。乔治蹲在她脚边，为她脱下缎子布鞋，摇了摇，才看见一题白色小石子掉了出来。

蜜蜂看了看自己的脚，一点都不灰心丧气，说：

“哥哥，我们还是穿上靴子吧。”

太阳在天空中高照，天气非常晴朗。清风一阵阵扑面而来，使两位小探险家头脑清醒，精神又振奋起来，于是他们便勇敢地继续往前走。他们手拉着手，边走边欢笑，不由自主地哼起了歌。

“我的鞋掉了，我的缎子鞋掉了！”

蜜蜂突然停住不唱了，她叫道。

原来，走路的时候，蜜蜂的鞋带松了，小巧玲税的鞋子，沾满了灰尘，掉在大路上。他们只好坐下来。

克拉丽德城堡渐渐消失在远处蒙蒙的烟雾中。蜜蜂回过头望了望，说不出什么感觉，不禁鼻子一酸，泪水涌上了眼眶。

“一天黑狼就会把我们吃掉的。”蜜蜂说，“妈妈以后再也看不到我们了，她会多么伤心啊。”乔治为她将鞋检来穿好，对她说：

“城堡里敲晚钟的时候，我们还来得及赶回去，好吗？”

这时不知何处传来一阵歌声。

听着听着，乔治眼睛一亮，大叫：

“啊，蜜蜂你看，湖，大湖！我们要找的湖啊！”

“是的，乔治，真是那大湖。”

乔治高兴得欢呼起来，他摘下帽子抛到空中。蜜蜂穿戴整齐，不愿扔掉她的帽子，但她还是兴奋得把已经穿不住的鞋子脱下来，往天上扔去。

放眼望去，山谷下而，湖泊碧波荡商。四周高山环绕，就像一只用绿叶红花扎成的屏障紧紧地围在湖的四周。湖水平静澄清，湖边嫩绿的水草上掠过阵阵微波。两个孩子在树林里，绕来绕去，可怎么也找不到一条通往这美丽的湖泊的道路。

他们这里走那里寻，突然见一个身披羊皮，手拿竹竿的放鹅姑娘赶着一群鹅走向他们。

乔治走上前去，很有礼貌地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说：

“吉蓓特。”

“吉蓓特，你能告诉我到湖该怎么走呀？”

“你们不能去。”

“为什么？”

“因为……”

“要是有人一定要去呢？”

“要是有人一定要去，就顺首这条路走。”

他们不想再和放鹅姑娘多费口舌了，便抓紧时间朝她指的那条路赶。

“走吧。”乔治说，“不要多远，肯定能在树林里找到通向大湖的小路。”

蜜蜂同意了，说：

“我们还可以在路上采些榛子来吃，我好饿啊！以后要是再去探险，要准备一个里面装上好多好吃的东西的箱子。”

乔治说：

“不错，以后出发前一定要作好准备，妹妹。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马仆弗朗科在去罗马的时候路上带那么多火腿和一大坛酒啦。快走吧，不知道现在在几点了，可是我觉得时间已经很晚了。”

“要知道时间牧羊人只要看看太阳就行了。”蜜蜂说，“我虽然不是牧羊人，不过我觉得，出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就高过头顶了，可是你看现在，太阳远在西边，在离克拉丽德城堡后边很远很远的地方。太阳今天很特别吗？是不是天天都是这样？”

望着太阳他们说着想着，突然，远处传来一阵得得的马蹄声，路上尘土飞扬，只见一队骑兵飞奔而来，长矛在他们手里寒光闪闪。两个孩子吓得赶紧藏在树丛里。他们以为遇到了强盗，要不就是吃人的妖魔。后来才知道，原来那是王后派来专门寻找这两个小冒险家的队伍。

在树丛里，两个小家伙总算找到一条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这条路是那么窄那么小，可不是给男女情侣走的路。他们只能勉强单行，根本不能手拉手、肩并肩地走。小道上有着数不清的小爪印。这是一条荒无人迹的路，谁会留下一个个的爪印呢？

“可能是什么小鬼从上面踏过。”蜜蜂猜道。

“也可能是梅花鹿曾经来过。”乔治也猜道。

不过，谁也没有猜出到底是什么东西留下的脚印。但是他们总算看清了，这是一条微微向下倾斜，一直延伸到湖边的小路。他们一个劲地往下走，终于，湖泊平静而秀丽的面貌出现在这两个孩子的眼前。一排排的柳枝整整

齐齐环绕在湖岸四周。轻盈的苇叶在湖面上随风摇摆，芦苇一丛丛的，自然形成了一座又一座活灵活现的小岛，这些小岛的周围，是一片片上面绽开着朵朵白色荷花的大荷叶。小蜻蜓张着红翅膀绿翅膀，在满岛的花草上飞来飞去，划出一道道五彩续纷的弧线。

到达目的地了，两个孩子多么高兴啊！他们把磨得起了泡的小脚放在湿漉漉的石头地上。地上布满了水藻，还有长着细长叶片的香蒲草。在沉沉的湖边，菖蒲细细的枝叶纷纷向孩子们点头，飘出一阵阵扑鼻的芳香，车前草在微风中摇摆，向孩子们表示问候，小紫花星星点点点缀在这些可爱的小草上。

啊，多么可爱的大湖！乔治和蜜蜂顿时忘记了一路上的疲劳和辛苦，永不觉得两脚疼痛难忍了。

水妖湖畔

两个孩子被眼前的景色迷住了，他们尽情地边走边欣赏。

蜜蜂来到两排柳树中间的沙地上，突然，前面有一只小青蛙扑通一声跃入湖中，水面上刹时留下了一环环波纹，先是越变越大，随后慢慢消失。他们哪里知道，这青蛙原来就是守大湖的水妖哨兵啊。

四周一片寂静。微风掠过清澈的湖面，激起的每一朵涟漪看起像在朝他们俩微笑。

“这湖真美啊！”蜜蜂说，看够了风景，她才感到她的鞋破了，脚也流血了，加上饥饿，她又想回家了。

乔治安慰妹妹，让她坐在草地上，并用树叶给她敷脚，让她的脚凉爽舒服。然后，他又去找吃的东西。看见那面路边，长着很多很多野桑树，上面长满了桑椹。乔治使用他的帽子把大而甜的桑椹装后来给蜜蜂吃，并对她说：“把你的手绢也给我，我好用它来盛草莓，因为离这不远的小路边的树荫下结了好多榛子。我再装回一口袋的榛子给你吃。”

说完乔治在柳树底下，为蜜蜂铺了一个草床，就匆匆地走了。

蜜蜂很听乔治的话，她合起双手，躺在草床上。抬头看着蓝蓝的天空和闪烁的星星，渐渐地，由于一天的疲劳，她的双眼模糊起来。

蒙胧之中，蜜蜂好像看到一个小矮人从天而降，骑着乌鸦飞下来。

原来这不是在做梦！那个小矮人勒住衔在乌鸦嘴里的缰绳，在小姑娘的头顶上盘旋了几圈，瞪大眼睛打量着她，然后又一勒缰绳，消失在空中了。蜜蜂迷迷糊糊地看着这一切，但很快还是昏昏入睡了。

乔治采完榛子回来了，蜜蜂还没醒来。他不愿惊醒蜜蜂，于是把野果放在她身边，自己远远地坐在湖边，等蜜蜂醒来，湖水似乎也在泛泛的水草下沉睡着，湖面跳跃着一层淡淡的月光。突然，月亮高高地跃上枝头，湖水即刻波光粼粼，变得更加活跃。

其实，那闪闪的亮光并不都是月亮的光芒。一阵阵蓝色的火苗跳跃起来，呼呼地飘过，似乎还夹杂着舞曲的节拍。乔治顿时发现，闪动着的火苗下面是一群女人的额头，不一会几，只见从翻腾的波浪里伸出一个个美丽的人头，她们都戴着水草和贝壳做成的发冠。很快，乔治又看见了她们披着绿发的肩膀和挂满闪闪的珍珠、裹着纱巾的胸脯。乔治这时才猛然认出，这就是水妖！他撒腿就要跑，可是，一只只雪白冰凉的手臂突然死死地缠住了他。

不论乔治如何挣扎，如何呼叫，都无济于事，他眼睁睁地被水妖拖入了水底，带到了水晶和岩石砌成的大厅里去了。

矮人国的“俘虏”

当乔治出了事被水妖抓走时，蜜蜂还在沉睡，湖水倒映出晃动而支离破碎的月亮。这时，刚才乘乌鸦来偷看她睡觉的那个小矮人又坐着乌鸦飞回来了。他身后还跟来一大群小矮人。他们不仅个子矮小，而且白白的胡子一直垂到膝盖。他们的样子一个个都像小老头，可个头都只有小孩那么高。看上去他们都像些铁匠。因为，身上都系着皮腰围裙，腰里别着铁锤，他们走起路来姿势特别好笑，先是蹦得高高的，然后再朝前翻几个跟斗，非常敏捷利索。他们的举动根本不像是人，倒如同一群小精灵。尽管他们翻起跟斗来的样子滑稽可笑，可他们的表情却都一本正经，他们到底想什么，到底会干什么，让人捉摸不透。

小矮人很快向熟睡的姑娘围过来。

“怎么样，”最矮的那个小矮人嘴上长着密密麻麻的大胡子，他张大嘴巴对其他矮人说，“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正在湖边睡觉，这下你们该相信我了吧，我带你们来开眼界，你们可要感谢我啊。”

一个老诗人模样的小矮人说：“是啊，世界上有谁能比得上这位年轻的公主那么漂亮？谢谢你，博巴，她皮肤像天上的朝霞一样嫩，头发像地下的黄金一样亮。对吗？”

“皮克，你说得对。皮克，你说得太对了。”其他小矮人们齐声喝彩，“但是我们怎么对待这位漂亮的公主呢？”

老诗人皮克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因为他和别人一样，也不知道该怎么对待这位美丽的姑娘。

一个叫路格的小矮人第一个提议道：

“我看先扎一个大笼子，把她关起来再说。”

另一个叫弟格的小矮人立即反对路格的主意。他提出，笼子是用来关野兽的，这位美丽的公主决不是兽类，怎么能把她像野兽一样地关在笼子里呢？

尽管弟格有道理，但别人一时也没有更好的主意。于是，路格还坚持自己的意见，他巧妙地辩解说：“她现在不是野兽，如果我们不暂时把她关在笼子里，她独自在荒山野林不就慢慢地变野了吗？那时候，笼子就非用一辈子了。”

听了这番话小矮人大都很反感。一个叫泰德的善良的小矮人气愤地斥责了路格。他提议，应该把这位美丽的姑娘送回她父母身边。她的父母一定非常着急。然而，善良的泰德的主意不符合矮人国的习惯。他的主意也没有被采纳。

“不能因循守旧，要遵从正义。”泰德说。

可是谁也不听他的话了。大伙儿你一言，我一语，拿不定主意。正在这时候，有个叫巴奥的小矮人发话了。他虽然话语平淡，却合情合理。他说：

“我们应该首先叫醒姑娘，要知道她自己是不会醒来的。要是这样睡下去，明天早上起来眼皮发肿，也就不会有这么漂亮了。因为在湖边的树林里睡觉，会毁坏身体和容貌的呀！”

大家一致赞同他的这个意见，因为它不偏不倚。

老诗人模样的皮克，走近小姑娘，他一本正经地盯了盯她，想凭着自己锐利的目光唤醒小姑娘。但蜜蜂还是合着双手睡着，毫无动静。

善良的泰德见这样无济于事，只好动手轻轻拉了拉她的袖子。这一拉

使蜜蜂睁开了眼睛，她用胳膊撑起身子。她看到自己仍躺在一个草床上，可身边围着这么多小矮人，还以为自己还在睡梦里。她揉了揉双眼，睁大了眼睛，摆脱了幻觉，看到清晨射进的阳光，开始她还以为自己正躺在屋里睡觉呢。这一觉睡得太死太迷糊，她完全忘记了，她还在湖边探险还没有回到家里呢。可是，揉了揉半天眼睛，小矮人们还在她眼前。这才使她不得不相信，眼前的一切都是真的。蜜蜂不由得害怕了，她环视了一下四周，看清了森林，想起了眼前的一切，她突然惊恐地大叫起来：

“乔治！乔治哥哥！”

小矮人们一下围住她，蜜蜂不敢抬头看他们，用手捂住脸哭喊。

“乔治！乔治！”

谁是乔治？小矮人们不知道，当然不可能告诉她乔治在哪里。蜜蜂一边叫着妈妈和哥哥，一边哭个不停。

巴奥看着很难受，差一点也掉下了眼泪，可是他觉得应该安慰她，使她平静，于是对她说：“请别伤心了，漂亮的姑娘，哭伤了眼睛多不好呀。请你告诉我们，讲讲你是怎么来的吧。那一定是个挺有趣的故事，叫我们也高兴高兴。”

蜜蜂根本听不进他的话，站起来就想跑，可是双脚又肿又痛，一下子就摔倒了。这下她哭得更伤心了。泰德轻轻地扶着她，巴奥温柔地吻她的手。他们那么温和，蜜蜂这才敢打量了他们一下，发现他们并无恶意，原来都很和善。小矮人们对她似乎都很友好。这样，蜜蜂才鼓起勇气对他们说：

“对不起，你们的模样真使我害怕，所以刚才我想跑，现在你们对我这么好，我安下心了。只是，我现在饿坏了，你们要是能给我吃点东西，我更会感激你们的。”

“博巴，”小矮人们齐声喊道，“快去找点吃的东西来，”

博巴马上骑着乌鸦飞走了。不过，刚才蜜蜂的话使小矮人们心里忿忿不平，她竟嫌他们长得难看。路格很生气，皮克心里更是嘀咕着：“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她看不见我们眼睛里闪耀着的智慧，也看不出我们移山填海的力量和动情迷人的魅力。”巴奥想：“哼，这个小姑娘如此嫌我们的相貌，刚才不如让她这么睡下去，睡丑为止。”可是，泰德却微笑着说：

“小姐，你要是了解我们，熟悉我们，就决不会觉得我们难看了。”

他们正说着，乘着乌鸦的博巴回来了。他接连翻了好几个跟斗，这才把饭菜放在蜜蜂的身旁。他带来一个金盘子，里面准备了一只烤山鸡，白面包，还有一瓶果酒。

蜜蜂饿得顾不得别的了，于是毫不客气地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说：“小矮人们，你们的饭真好吃啊！我叫蜜蜂。我是和乔治哥哥一起来的，如果你们帮我找到哥哥，我们就一起回到克拉丽德城堡去。”

小矮人一齐指着蜜蜂的脚说，她不可能走路了。再说，她哥哥比她大，自己会找到路回家的。而且在这里，她哥哥是不可能危险的，要知道这里的猛兽都被赶走或杀光了。好心人弟格还说：

“我们做一副上面铺一层树叶和青苔的担架，把你抬到山里，去见我们矮人国的国王。

因为这是我们国家的规矩。”

大家都赞成弟格的话。蜜蜂看了看自己那双疼痛难忍的脚，的确寸步难移，就不吭声了。听说这个地方没有猛兽，也放心了。今后怎么办，她也

只能随这些好心的小矮人去安排了。

小矮人们七手八脚地开始做担架。拿斧子的，三下两下就砍倒了两棵松树。

路格又冒出一个主意来。他说：

“我们不做担架了，还是扎个大笼子怎么样？”

可是他刚说完，当然又遭到大家的反对。大家纷纷教训他：

“路格，我们小矮人国里的人，可不像地球上的大人。我们要善良和睦。你不是最坏的小矮人，至少也是最愚蠢的小矮人，是我们矮人国的耻辱。”

小矮人们又接着干起后来，他们腾空而起，跳得跟树杈那么高，然后将树枝凌空砍断，精巧地做出了一副担架，还在上面铺了一层青苔和树叶，然后小心翼翼地将蜜蜂抬了坐上去。他们嘿地一声，他们扛起把手，又哟地一声，一溜烟地向山里跑去。

盛情

走过一条崎岖的路，小矮人们登上丛林茂密的山岗。在暗绿色的小橡树林里，错杂着一块块铁锈色的光石头，棕红色的山脉和深蓝色的峡谷奇特地交融在一起，形成一幅美景。

小矮人抬着担架钻进一道荆棘丛生的山缝。博巴乘着乌鸦在前面领路。蜜蜂肩上一头金发，就像山上升起的朝霞一样。看到全副武装、埋伏在凹凸不平的岩石后面的武士，小姑娘吓得又哭了起来。

士兵们身穿兽皮，腰插大刀，握弓持矛，一动不动，看了真叫人紧张。旁边堆着他们猎来的飞禽走兽。蜜蜂仔细看了这些猎手的脸，她才看出，他们和树林里遇到的那些小矮人一样既温和又严肃。

一位威风凛凛的小矮人站在他们中间。他耳边插着一根长长的羽毛，头上的皇冠镶着大宝石，斗篷披在肩上，两条胳膊戴满了金环，腰上还别挂着一只用象牙和白银雕成的号角。

他左手握着一支长看着阳光透进的方向。

一个跑在队伍前面的小矮人报告说：

“洛克王，我们在树林里找到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她叫蜜蜂。”

洛克王说：“快带来见我，按照我们矮人国的规定，以后她就必须和我们生活在一起。”

矮人们把蜜蜂带了上来，洛克王见了她两眼一亮，赶快走近对蜜蜂说：

“欢迎你，美丽的姑娘。”

他踮起脚，吻了吻蜜蜂的手，并告诉蜜蜂他们不会伤害她，而且她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世界上有的好东西，他们这里全有。项链，镜子，毛线，中国丝绸，要什么都可以。

他对蜜蜂说话的口气甜蜜温存，因为他一见到她就产生一股向往之情。

“我只想要一双鞋。”蜜蜂开口了。

洛克王马上用长矛敲了一下岩壁上的一个铜盘，响声一落，一个什么东西，像子弹一般连蹦带跳地从洞里飞出来，渐渐变大，露出一张小矮人的脸。他的脸仿佛画家画出来的士兵，但他系着的皮围裙却使人们一眼就知道是一个鞋匠。

是的，他正是矮人国第一流的鞋匠师傅。

“特吕克，”洛克王说，“到库房里领一块最柔软的皮子，用一块用金线银线织的布，找我的库房卫兵领一颗最漂亮的珍珠。然后为这位小姐做一双

合脚的鞋。”

洛克王还没说完，特吕克就已经跪在蜜蜂脚下，认真地量起尺码来。可是蜜蜂却要求道：

“谢谢你，洛克王，能不能把做的鞋子尽快给我？因为有了鞋，我就能回克拉丽德城，去见我母亲了。”

洛克王说：“你马上就会有鞋穿的。只是，给你做鞋不是为了让你回家，而是为了让你留在山里散步，按照我们的规矩，你一进来就不能出去了。再说，你一个人也走不出矮人国。难道留在这儿不好吗？在这儿，你可以学到地面上根本没听说过的奥秘。小矮人比大人好得多，能受到他们的款待是你的福份。”

“不，我不要这样的福份。”蜜蜂说，“洛克王，我宁可要一双农民才穿的草鞋也请你一定放我回克拉丽德城去。”

国王坚决地摇摇头，表示没有商量的余地。蜜蜂又合起双手，温柔地继续要求：

“让我走吧，洛克王，我会报答你的。”

“算了吧，蜜蜂，一到了阳光照亮的地面上，你肯定就会把我忘掉的。”

“洛克王，请相信我一定忘不了你，我一定会像喜欢‘嘯嘯’那样喜欢你的。”

“请问，‘嘯嘯’是谁？”

“嘯嘯就是我那匹叫依莎白的马。我小时候，每天早上，马仆弗朗科都把它牵到我屋里来，让我亲它，还让它在我手里吃东西。可现在呢，弗朗科到罗马去了，‘嘯嘯’也长大了，上不了楼梯了。但我多想见到他们啊！”

洛克王笑了。他说：“你对一匹马都那么有感情，那你以后一定会更喜欢我的，对吗？”

“也许吧。”

“那好，就让咱们等着瞧吧。”

“可是我不会喜欢你，因为你不同意我去看妈妈和乔治，所以我恨你，小洛克王。”

“能告诉我乔治是谁？”洛克王突然问道。

“乔治就是乔治，我真喜欢他。”

听着蜜蜂天真的话语，洛克王对她更有好感了。他暗自想，要是蜜蜂长大了，能娶她为妻，多好啊！而且可以通过她，使小矮人国和地上的大人世界重新和好。可是，看来，蜜蜂那样思念的乔治以后会成为他的竞争对手，使他不能如愿。于是他低下头，皱起眉，心事重重地走开了。

蜜蜂一看惹洛克王生气了，怕失去回地上的希望，于是连忙轻轻地揉了揉他的衣角，又温柔地对他说：

“洛克王，咱们不要互相生气了，好吗？”

洛克王说：“对，这不是我们中哪一个人的过错。不过，我虽然要照章办事，不可以让你回去见妈妈，但可以让你托一个梦给你妈妈，告诉她你在这儿的生活，以便让她放心。这个梦一定会安慰她的，请相信我吧。”

蜜蜂听了，脸上的愁容变成了笑容，说：“小洛克王，真能这样，那就太好了。我要每天晚上让妈妈在梦里看到我。每天晚上，也让她给我送来一个梦，让我看到妈妈，那不就等于我回家了吗？”

洛克王说到做到，满足了蜜蜂的要求。每天夜里，蜜蜂在梦中都看见

了妈妈，王后每天夜里也能在梦中看到自己的女儿。用这种方式，她们母女之间总算在感情上得到了一点满足。

在矮人国的日子里

蜜蜂就这样留了下来，她开始有心思来打量周围的世界了。矮人国的地盘可大啦，在很深很深的地底下。虽然只能通过石缝零零星星地看到天空，但是在这个广阔的地下世界里，广场、街道、宫殿、大厅什么都有，而且并不是漆黑一团。除了几间房子和几个山洞是黑乎乎的，其余的地方都是明晃晃的。矮人国照明的不是油灯也不是火把，而是日月星辰透过来的一种奇异的光，这种光照亮了全部矮人国。高大雄伟的建筑都是在岩石上因地制宜凿出来的。花岗岩上的宫殿造得那么高，屋连屋，山连山。照耀着由洞的小星辰虽然只能发出橘黄色的光，没有月亮那么亮，但楼房的轮廓和石屋的屋檐都隐约可见。

这里，除了雄伟的堡垒，甚至还有扇形的石阶梯大剧场，剧场大得一眼望不到边。宽阔的石井壁上，刻着各种花纹，你要是想下去，永远也到不了井底。如此庞大的建筑看上去和小矮人的身材实在不大相称。然而，也只有小矮人中的这些能工巧匠才能造出这样的地下王国来。

他们一个个都披着树叶织成的斗篷，在房屋之间灵敏地跳来跳去。他们可以从三层楼那么高跳到石头马路上，然后又像皮球似地弹起来。在跳跃的时候，他们脸上的表情总是那么一本正经，跟古人的雕像的表情一模一样。

这里每个人都忙着自己的工作，没有一个人游手好闲。矿工、铁匠、珠宝匠、石匠都一个个精益求精，挥动着镐头、钳子和锉刀干自己的活。到处都可以听到锤子的叮当声和机器在山洞顶上发出的响声。看着他们紧张而有节奏的工作，就像在欣赏精彩的表演。整个矮人国里，只有一个地方很安静。

那就是洛克王的王宫。

在这个地方，粗糙的岩石参差不齐，有的像威武的人像，有的是林林总总的石柱，就像远古时代的艺术品。这里是一座不高但是宽敞的宫殿。大门却又低又矮。洛克王在紧挨着王宫的地方，为蜜蜂建了一个家。其实，那只是一座只有一个房间的小屋子。屋子的墙壁上，挂着白纱帘，屋里的木家具散发出淡淡的清香。从一条石缝里，透入一道天上射进的阳光。

在晴朗的夜晚，还能从石缝里边看到外面世界的星星。

虽然蜜蜂没有安排专门的佣人伺候，但几乎所有的矮人都急着为她效劳，给她送需要的东西。大家对她百依百顺，可就是不让她回到地面上去。

小矮人们特别聪明，他们知道许多自然界的秘密，都愿意教给蜜蜂。但小矮人们不是用书本来教，因为他们没有文字。他们教蜜蜂识别自然界里生长着的各种动物植物和各种各样的矿石宝石，这些石头都是小矮人们自己从四处采掘收集来的。他们让蜜蜂在实际中去感觉，轻松自如地教给她大自然中有趣的事物和知识。

小矮人个个都很聪明，发明了许多的了不起的机器。他们怕蜜蜂感到寂寞就为她做了许多玩具，这些玩具就连地面上有钱人家的孩子都没见过。他们还给蜜蜂做了好多玩具娃娃，一个个形态优雅，不仅动起来跟跳舞一样，而且还会说出诗一般的语言。要是把它们都放到小剧院里，舞台背景一布置好，玩具娃娃们就会自动演出十分有趣的节目。别看这些玩具娃娃还没有一条胳膊那么长，可是演起戏来，却非常逼真。有的演年迈的老人，有的扮身

强力壮的男子汉，有的装年轻美貌的姑娘，有的穿着白色的衣裙，也有的像慈祥的母亲在给可爱的婴儿喂奶。这些玩具娃娃都能说会道，就好像真人一样有感情，有深沉的爱，有刻骨的恨，有雄心和壮志。他们有时欢天喜地，有时悲痛无比，变幻自如，栩栩如生，使人看了也受感动。欣赏着眼前的一切，蜜蜂拼命地为它们的表演鼓掌。那些演暴君的玩具娃娃使她憎恨，她同情那个过去是公主，现在成了寡妇和囚犯的玩具娃娃。这个玩具娃娃头上戴着孝，为了挽救儿子，她只好改嫁，和那个使她成为寡妇的坏人结婚。多不幸的悲剧啊！玩具娃娃的节目多种多样，看了一场又一场，蜜蜂百看不厌。同时，小矮人也举办音乐会。他们教她学提琴、月琴、竖琴和一些叫不出名字的乐器。就这样，蜜蜂学会了音乐，一出出生动有意义的戏还教给她如何做人以及人情世故和生活经验。洛克王也常陪她去看戏，听音乐会。不过，他的眼睛总是情不自禁地盯着蜜蜂，有时发呆，甚至耳朵也听不清蜜蜂讲的话。渐渐地，他完全被蜜蜂吸引住了，不自觉地将自己的全部爱情都倾注在蜜蜂身上了。

一日又一日，一年又一年，转眼过去了好几年。蜜蜂每天在小矮人中高高兴兴地生活。

可是无论周围如何使她欢乐与陶醉，她还是朝朝暮暮思念着地上的一切。如今，她更是亭亭玉立，长成一位美丽的姑娘了。不寻常的经历，使她的面孔更加端庄成熟，与众不同，当然就更加令人向往了。

公主的金冠

就这样，不知不觉，蜜蜂在矮人国呆了整整六个年头，忽然有一天，洛克王把她叫到王宫，命令手下搬开墙壁上的一块大石头。这块石头表面上似乎连着墙壁，其实，它只是镶在墙上。蜜蜂和他们一起钻到石头后面，原来这里有一个洞。这个岩洞实际上是一条长长的石缝，又黑又窄，不能并排走两个人。洛克王走在前面，蜜蜂害怕，便拉着他的衣角，跟在后头。走啊走，他们走了好久好久。每往前走一段，岩石就向外突出一块，路变得越来越窄了。蜜蜂非常害怕会被石头卡住，进退两难，活活地卡死在里头。于是她又使劲捏住洛克王的大衣角，但是小路太黑太窄，大衣角好几次都从蜜蜂的手中滑掉。走呀走呀，洛克王总算最后摸到了一扇铜门。他拉开这扇铜门，只听见轰隆一声巨响，门口射进一道强烈的光线。

“小洛克王，我以前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不知道外面的光亮是这么美。”蜜蜂感慨道。

洛克王没有回答，仍拉着她的手，走进了金碧辉煌的大厅。他这才对蜜蜂说：

“你看。”

支撑着宽阔的大厅是一根根高耸的大理石柱，从屋顶到地面，一片金光闪闪。蜜蜂顿时感到眼花缭乱，什么也看不清。走到大厅的尽头，有一个用宝石筑成的台阶，上面铺着厚厚的地毯，上面的图案光彩夺目。最高一层安放着一个镶了象牙和黄金的宝座，宝座的华盖是透明的珉琅。宝座的两侧，分别摆着两个巨大的花坛，里面生长着两棵上千年的棕榈树，花坛是古代最杰出的小矮人艺术家雕刻的。随即，洛克王登上宝座，让姑娘站在他的身边，说道：

“蜜蜂呀，今天我带你来看我的宝库，现在你喜欢什么，就选什么吧。”

石柱上挂满一块块巨大的金盾，在阳光的照射下，盾牌反射出烟焰光

芒。大厅里摆满了刀枪，刀锋和枪尖寒光闪闪。四周的墙壁，整整齐齐地摆着一张张桌子。桌子上面放满了各种精致而名贵的镜子、雕盘、烛台和杯盏。都是真金和纯银制品。有一张桌子上还放着一副用月亮上的石头制成的棋。

“蜜蜂姑娘，请挑吧。”洛克王又诚恳地说了一遍。

可是，这些金银财宝吸引不了蜜蜂，她只是抬起头来，望着天窗外面依稀可见的天空出神。吸引她的不是金品银品而是外面的世界，她知道，只有外面世界的太阳，才能使地底下这些宝贝发出光芒。她终于说：

“小洛克王，我还是想回到地面上去。”

洛克王没有回答，只向管财宝的司库打了个手势，让他掀开地上一块厚厚的地毯，下面露出一口巨大的箱子，箱子上面布满了铁锈。不过，锈迹斑斑的箱子盖一打开，却射出千变万化，妩媚迷人的道道金光。原来，每一道光芒都是巧夺天工的一颗宝石射出来的。洛克王站起来，把手伸进箱子，拨弄了几下。顿时，各色宝石晶莹闪烁，哗哗着响，上下滚动。不同的颜色，不同的式样，不同的品味，看了叫人爱不释手。黄宝石有一道道横纹，红宝石红得像勇士的鲜血一般，还有深蓝色的雄宝石，浅蓝色的雌宝石，光泽比朝霞还柔美的绿松石，还有海蓝宝石和叙利亚才有的石榴石。他们告诉她，这些宝石都是由泉水和阳光汇合几千年几万年才变成的，所以特别耀眼特别耐看。

“请你挑选吧。”洛克王催道。

蜜蜂却摇摇头说：

“小洛克王，我知道，这些宝石当然很美。可是我更喜欢照耀在克拉丽德城堡的石屋顶上的阳光啊。”

洛克王赶忙又让人打开第二只箱子。里面装满了又圆又纯的珍珠。那绚丽多彩的光芒将天空中和海洋里的赤橙黄绿青蓝紫融汇交织在一起。光泽特别柔和，使人看了好像置身于温柔的宇宙中。

“请拿吧。”洛克王说。

但是蜜蜂仍然回答说：

“小洛克王，这些珍珠使我更加想起了一个人的眼睛，我爱这些珍珠，可是我更爱那个人的眼睛。”

她的话刺伤了洛克王的心，他扭过头去，赶忙又让人打开了第三只箱子，这次姑娘看到的是一块水晶石。水晶石里看得见一滴水珠，摇晃一下水晶石，就可以看到水珠在里面滚动。它是很久很久以前就封在里面的。洛克王还给她看一块金黄色的琥珀，里面还生活着比宝石更有趣的小虫子，虫子小爪和小须角都清晰可见，要是水晶石能被融化，那么小虫子一定会展翅飞出这座“牢笼”的。

“这些都是稀有珍宝，我真心送给你，蜜蜂。”

蜜蜂还是说：

“小洛克王，我不愿意要你的琥珀和水晶石，因为我虽然不能把里面的小虫子放出来，也不能让水珠流出来，但我至少不能看到它们被囚禁在这些东西里。看到它们我就想起了自己的现在。”

小洛克王呆呆地看着她，然后说：

“蜜蜂，你多傻啊，伸手就可以得到美丽而无价的宝贝，伸手就可以拥有无数的金银财宝。可是没想到它们都不能动摇你的心。你们地面上无数的吝啬鬼爱财如命，谁会像你这样？呵，只有那些不贪财，不被财富迷住心窍

的人，才能成为最富有的人。因为他们本人永远比他们的财富高贵。”

说完，他向司库做了个手势，司库拿出一顶金冠，放在座垫上。

“那么，既然这样，无论如何也请接受这个礼物，以表示我们对你的崇敬。”洛克王说，“从现在起，你就是我们矮人国的公主了。”

说完，洛克王就亲手将金冠戴到了蜜蜂的头上。

洛克王与蜜蜂

小矮人们身披斗篷，欢天喜地，热热闹闹地为第一位公主举行加冕典礼。在大厅里一个接一个地玩着天真活泼的游戏。在地下街道里，大家蹦蹦跳跳，整整狂欢了三十个日日夜夜。皮克喝得醉醺醺的，但还是那一副挺有心眼的模样；在欢天喜地的气氛中善良的泰德陶醉了；温柔的弟格高兴得眼泪直流；曾提出把蜜蜂关到笼子里的路格兴奋得又想把蜜蜂装进笼子，他说这样最牢靠，矮人国就不必担心失去这个美丽的公主了。博巴还是骑着乌鸦，在天上飞来飞去，快乐地大叫大喊，连乌鸦也呱呱直嚷。

大家都欢天喜地，只有洛克王一个人在那里闷闷不乐。

第三十天，洛克王为全国人民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宴会。这是一个不寻常的宴会。他站在自己的宝座上，温和的脸变得认真和严肃，他对着蜜蜂一字一句地说：

“蜜蜂公主，请允许我向你提出一个要求，你可以接受，也可拒绝。克拉丽德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请问，你愿不愿意做我的妻子？”

洛克王那样英俊，他的口吻既威严又充满温情。蜜蜂不由得亲切地摸了摸洛克王的胡子，对他说：

“小洛克王，”她说，“我爱你，但是我只能把你当作洛克王来爱。我不能做你真正的妻子。当你向我求婚的时候，我想起了地面上慈爱宽厚的弗朗科，你要是像弗朗科那样该多好啊！跟我开玩笑，讲故事就不会伤心了。弗朗科会唱歌，他总是那么乐观，要是没有灰头发和那个大红鼻子，他也是一个美男子。”

听了蜜蜂的话，洛克王伤心得流出了眼泪，他失望地转过头去。不过还是让蜜蜂看到了他睫毛上的泪花。蜜蜂也很难过，她不愿让洛克王伤心。过了一会，洛克王平静下来了，他说：

“克拉丽德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我爱你，也希望你有一天会爱我。即使我等不到这一天，我也还是继续爱你。但是为了报答我的友谊，我只要你，永远对我说实话。”

“小洛克王，我一定永远不对你讲假话！”

“蜜蜂，那么请你告诉我，你是不是在心里爱着另一个人，而且想嫁给他？”

“小洛克王，我暂时谁都不想嫁，我只想……”

不等她说完，洛克王大度地笑了，举起金酒杯，他高声祝愿矮人国的公主健康快乐。顿时祝酒声、欢呼声在整个地下宫殿回荡，矮人国一片欢腾。

梦中到现实

蜜蜂虽然戴上了矮人国的金冠，但心事，却更加沉重，而且越来越闷闷不乐。以前，她一头柔顺的金发，总是那么天真活泼，常常跑到铁匠铺去玩，揪一揪好朋友皮克、泰德和弟格的胡子，和他们尽情说笑。他们一个个脸膛被炉水烤得通红，一看到蜜蜂来了，就笑逐颜开。以前，好心的小矮人都管她叫“我们的蜜蜂”，他们还在蜜蜂的膝盖上跳舞。大家无拘无束，可

是现在，当见到她的时候，小矮人们毕恭毕敬，不啻一声。她不能再像孩子那样自由自在了，她后悔当了矮人国的公主，和可爱的矮人们不再亲密无间了。

不过，蜜蜂还是爱洛克王的，因为他的心肠好。自从看到洛克王为她流泪后，蜜蜂就不大敢见他了。加上他现在心情又不太好。但她总是想安慰他。

一天，蜜蜂拉着洛克王的手，陪他来到一条岩石缝旁。一束阳光从石缝里射进来，阳光中看得见金色的尘埃。

“小洛克王，”蜜蜂对他说，“你是国王，你管我，我很荣幸，可是我也觉得很苦恼。”

听了公主的话，洛克王说：

“克拉丽德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我真心爱你，所以我把你留在这儿，并把我所有的秘密展示给你。这些秘密你从地面上的大人那里是了解不到的，恕我直言，大人远不如小矮人灵巧，也不如他们博学。对吗？”

“我同意你的话。”蜜蜂答，“不过，比起小矮人他们更像我，所以现在我更想念他们。小洛克王，你要是不想让我相思而死，就快快让我回地面上去见见妈妈吧。”

洛克王一言不发，掉头就走了。

蜜蜂独自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一缕阳光，心里充满了忧伤。阳光洒满整个大地，沐浴着地面上所有的人，也温暖着流浪儿的心。看着看着，这束刚才还是金黄色的光线渐渐变白了。现在又变成了浅蓝色。这时，夜幕笼罩了大地。透过石缝，只见一颗明亮的星星，在闪闪发光。

蜜蜂正在凝视着那一线天际，这时有人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洛克王。他自己披着一件黑色的大衣，手上拿着另一件大衣，轻轻地给姑娘披上，怕她受凉。

“现在你跟我来。”他对蜜蜂说。蜜蜂乖乖地跟着他走。

啊，原来洛克王把蜜蜂领出了地下世界！

蜜蜂又重新看到树枝在微风中摇晃，云儿在月下漂游，好久不见了的夜空是那么清新凉爽。她又回到了人间，她又闻到了小草的芳香，她熟悉的气息，一阵阵地沁入心房。她深深地吸了几口气，立即兴奋得几乎发狂了。

洛克王虽然个子小，但双手将蜜蜂托起，却像抱着一个洋娃娃那么轻松。他俩悄悄地踏上了草地，地上映出了两个细长的影子。

“你就要看到妈妈了，蜜蜂。你知道，每天晚上我都让你们母女重逢。她朝你微笑，说话，还可以拥抱你。今天晚上，这不再是梦里的幻想了。我要活生生地把你带到她那里去。

可是你听我说，你可以见她，但千万不要去摸她，也不要跟她说话，否则魔力一失去效果，你从此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你妈妈了。因为她分辨不出本来的你与幻影的你。”

“好吧，小洛克王，我一定小心。……哦，看见了！我看见了！”

果然，克拉丽德城堡的影子即时出现在眼前了，它高高地耸立在那熟悉的山上。蜜蜂原来生活过的天地朝她接踵而来，使她应接不暇，她刚刚亲了亲那些可爱的石头，开满野花的城墙马上又从她身边掠过。转眼间，她已经上了山。山坡上，萤火虫在草丛里星星点点地忽闪忽闪。他们径直来到一扇暗门旁。小矮人们精通各种机关，无论什么铁锁和栅栏都阻挡不了他们。

洛克王毫不费力，就打开了暗门。

进了门，蜜蜂顺着螺旋形的楼梯往上爬，一会儿就到了妈妈的睡房。她停下脚步，双手按住砰砰乱跳的心。四周是那作的寂静，没有一点儿声音。门终于轻轻地打开了，借着天花板上的一共吊灯微弱的亮光，蜜蜂看见了睡在床上的妈妈。妈妈消瘦了，苍白了，额前的头发变成了灰白色。母亲从睡梦中惊醒，看到了女儿，她大声呼唤：“蜜蜂，我的心肝，你终于回来了！”伸开双臂就要拥抱她。蜜蜂笑着、哭着，扑向母亲的怀抱。这时洛克王果断地把她拉开，像拎着一根小草似地，带着蜜蜂风驰电掣，穿过蓝色的田野，很快又回到了矮人国。

洛克王的单相思

从地上世界回来后，蜜蜂在矮人国里更不安心了。她常常坐在地下宫殿的石阶上，透过岩石缝，呆呆地遥望着那一线蓝天。长在石缝边的小树丛，撑开它一朵朵白色的小花伞，和蜜蜂一样地向往阳光。蜜蜂哭了，站在身边的洛克王拉着她的手，安慰道：

“蜜蜂，你怎么又哭了？”

蜜蜂一连好几天都愁眉苦脸的，小矮人们就坐在她的脚下，给她吹笛弄箫，还给她弹琴打鼓，演奏悦耳的乐曲。为了使她高兴，另一些小矮人，在她面前翻跟头。他们戴着小风帽，帽子上插着树叶做的帽徽，一个接一个地翻跟头，帽子尖都扎到草地去了。看着这些长着大胡子的小矮人嬉闹玩耍，那么真诚热情地为了她，她才稍微平静一些。善良的泰德，温柔的弟格，从第一次看见她在湖边睡觉起，就喜欢上她了。老诗人模样的皮克轻轻地拉着讲道德的巴奥给她摘来一篮葡萄。大家都拉着蜜蜂的裙边，和洛克王一起问她：

“我们的公主，你为什么总是流眼泪啊？”

蜜蜂终于忍不住痛痛快快地说，

“小洛克王，亲爱的小矮人们，你们对我越好，我就越伤心。我一哭，你们也哭。但你们并不知道我的心。你们哪里知道，我是多么地想念乔治。我们很久没见面了，他现在应该长成一位威武的骑士了，可是我们却不能相见。我不仅爱他，而且现在我还想嫁给他。”

听了她的话，洛克王赶快抽回刚才还操着蜜蜂的手，吼道：

“蜜蜂，你在宴会上不是说你谁都不爱吗？你为什么骗我？”

蜜蜂说：

“啊，对不起小洛克王，我在宴会上并没有骗你。我当时还没想过要嫁给乔治。可是今天，不知为什么我非常想和他结婚。也许，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不知道他在哪儿，他也不知道我在哪儿，想到这些，我才哭。”

听了蜜蜂的话，洛克王用双手紧紧地捧着自己的脸，无比伤心。他一言不发，转身走了，任身后的王袍拖在地上，像拖起一股翻滚着的红色浪花。

其他小矮人也放下乐器不演奏了，大家都又惊奇又失望。翻跟头的不翻了，一动也不动。泰德和弟格悄悄地流泪，泪水洒在蜜蜂的衣袖上。单纯的巴奥不小心，将盛满葡萄的篮子掉在地上。所有的小矮人都乱了套，惊讶地叫出声来。

奴尔的启示

洛克王独自一人坐在地上，抱住双脚，沉浸在痛苦之中。他不愿让姑娘看出自己的软弱。他是一国之主，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嫉妒的火焰在他心里燃着，他怎么也想不通。

“她在恋爱，但爱的却不是我，我是国王，我博学多才，我有无数的金银财宝，我知道世界上最神奇的秘诀，我胜过所有的小矮人，他们又胜过所有的地上的人。可我在她心中却不如乔治。她偏偏不爱我，却爱一个不懂小矮人学问的大人，也许是个不学无术的大人。当然！，她不是凭有没有建立功勋爱一个人，因为她根本不懂什么叫功勋。对，她的见识太浅薄，但是我还是太爱她。她如果不爱我，我活在这个世界上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意思？”

洛克王独自一人，一连好几天，在最偏僻的山谷里徘徊，他想来想去还是烦躁，有时甚至有了歹心。用软禁和饥饿的办法来强迫蜜蜂嫁给他？但这个念头刚一出现，马上就打消了。跪在姑娘脚下，求她爱我？这更办不到！他简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因为，蜜蜂爱不爱他，是不能由他决定的。于是他的怒火一下子就发泄到乔治身上。最好让魔鬼把这个乔治发落到很远很远谁也寻不到的地方去；或者，让乔治对蜜蜂毫无感情，即使万一乔治知道蜜蜂爱他，也不会理睬她了。

国王想：

“虽然我还年轻，但是我活了这么久，也受过不少苦。可以前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难受。以前我痛苦时，心里总是充满了高尚和满足。因为我有一颗善良和怜悯的心，不觉得痛苦，现在我觉得痛苦异常，我悲伤是因为我感到绝望，它使我变得冷酷无情。我的眼睛被这冷酷的泪水浸泡着，就像被硫酸浸泡一样，燃烧得酸痛难熬。”

洛克王这样想着。但他还是担心，嫉妒之火会使他变得蛮横无礼，于是他处处避开蜜蜂姑娘，生怕一不小心，在她面前失态，说出只有懦弱和粗鲁的人才会说出的话语。

然而蜜蜂爱乔治的现实总是缠着他。一天，他心里比平时更难过，于是他决定去请教奴尔。奴尔是小矮人中最博学多闻的人，他的家在地下挖的一口很深很深的井里。

他的这个家，春夏秋冬永远是一样的温度，而且，井里面一点都不黑，因为有两个小星球轮流着照亮每一个角落。一个是温暖的小太阳，另一个是温馨的小月亮。洛克王来到井下，在实验室里找到了奴尔。奴尔头上戴着一顶风帽，风帽上插着一枝不知名的花。他有一副小老头的和善面孔，虽然博学多才，但他是还保留着小矮人们那副朴实无华、天真厚道的神态。

“奴尔，”洛克王边拥抱他，边请教，“我来向你打听一件事，我知道只有你才懂。”

“洛克王，”奴尔说，“也许我是一个聪明人，也许我只是一个蠢人。但与众不同的是我有办法知道我不知道的事情。也许正因为这样，大家才认为我是一个学者吧。”

“你听说过有个叫乔治的年轻人吗？”

“乔治？对不起，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个人，也没想去打听。”奴尔说，“你知道，地上的大人们不仅无知、愚蠢，而且凶恶残忍，我可没有工夫去研究他们想些什么或做些什么。”

哦，洛克王，要是说这些傲慢而又可卑的大人世界里有什么地方值得好评的话，那就是男人们不少都勇敢，女人们很多都美丽，孩子们一般都活泼，除此之外，整个人类都充满假丑恶而且滑稽可笑。但他们和小矮人一样，生下来不劳动就不能生存，但是他们都厌恶劳动，他们远不如我们干起活来

灵巧能干。他们鄙视劳动；喜欢战争，喜欢互相残杀，而不愿互相帮助。不过，老实说，应该承认，他们的生命太短暂，他们来不及充实和改善自己。这是造成无知和残忍的主要原因。他们活的时间太不够，来不及学会如何生活，只能应付衣食温饱。

而地下的小矮人幸福完美得多。虽然我们不能长生不老；可是我们的寿命至少也长得和地球的寿命一样。地球把我们抱在它的怀里，用它无穷无尽的热量温暖我们，可是，对生活在风吹雨打的地面上的大人，却一会受到热气的烘烤，一会又换冷风吹。一些人在寒风中冻死，另一些人却在春风中出生。不过，大人们受尽酸甜苦辣，历尽善恶美丑以后，也会自然产生一种品德，使得他们中有些人的灵魂无比高贵，比小矮人的灵魂还要美。洛克王，这种品德就是同情，它就像珍珠的光芒一样，照亮了人的眼睛，净化了人的思想。大人们中的痛苦往往可以给他们一些启迪，使他们中一些人变得善良和纯真。但是小矮人却体会不到，因为小矮人没有受过那么多的苦，没有经历过大人们那种争斗和思想仇恨，所以没有他们的爱惜，我们小矮人是不是不太单纯天真了？所以，小矮人们有时候也有必要钻出深深的地洞，到严酷的地面去，和大人们生活在一起，去爱他们，和他们同甘共苦，来体验人间的情感，这种情感也是我们小矮人们所需要的。洛克王，这就是关于大人的秘密。哦，洛克王，你刚才不是向我打听一个大人的命运吗？”

洛克王又问了他一遍后，老奴尔来到摆满了望远镜的房间，观察起其中的一台来。因为在这个国家，小矮人们没有任何书籍，即使有几本，也是从大人们那里弄来，当玩具玩的。

望远镜就是他们的字典和工具。他们受教育，不像我们这样靠读书写字，而是靠看望远镜。

他们如果想知道什么东西，只要选择好合适的望远镜，调节适当，然后一照就可以了。

望远镜都是由一片片水晶做成，有的是白水晶做的，有的是黄水晶做的，还有用乳白石做的。其中，用光滑的大钻石做的望远镜最神通广大，可以看到很远很远的东西。

小矮人们还有一种特制的望远镜，镜片是用一种透明的东西做的，大人们连见都没见过，有了这种望远镜，人的眼睛可以穿透一切，连城墙和岩石，都像透过玻璃一样可以看东西。有一种望远镜像镜子一样，更令人惊奇，分毫不差地再反映出以前发生过的一切。原来，小矮人们可以从无穷无尽的宇宙中，把很久以前各种各样的光线收集到山洞里来，他们就利用这些光束，来了解过去发生的一切。因为这些光从前曾经照耀过人类，照耀过动物，照耀过花草和地上的百事万物。经过千百年后，它们又反射到太空，没想到它们就成了小矮人的一种知识来源。

老奴尔非常擅长观察人类。他甚至可以看到很久很久以前，谁也想象不出的人类。所以，对奴尔来说，要想找到乔治，实在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他用一架普通的望远镜观察了一分钟左右，便对洛克王说：

“洛克王，你要找的那个叫乔治的人在水妖国里。他被关在一座水晶城里。这个水晶城正好紧挨着我们矮人国。”

“太好了，他在那儿。就让他永远呆下去吧！”洛克王高兴得大声说，“让他安安安心心地在那里过他一辈子吧。”

拥抱了老奴尔，洛克王笑嘻嘻地离开了深井。

一路上，他摇头晃脑，胡子在胸前兴奋地跳跃。他捧着肚子得意地大笑。有的小矮人看见他笑，也不由得跟着他一起笑起来。看到他们在笑，其他的人也莫名其妙地笑起来，笑声越传越远，整个地下宫殿被笑声淹没。

乔治的遭遇

洛克王并没有高兴多久。因为夜深人静独自睡在床上反思时，一想到被水妖抓去的乔治，不由得将心比心，感到羞愧。他开始彻夜难眠，难过地把那张痛苦万分的小脸藏到被子里。于是，他干脆爬起来跑到深井里，再次请教奴尔。

“奴尔，”他说，“我还想知道，那个叫乔治的人究竟在水妖那里干什么？”

深夜里见到洛克王又登门拜访，老奴尔还以为洛克王失去了理智，不过他不担心，因为大家都知道，即使洛克王失去了理智，也会同样和蔼可亲、平易近人并善解人意的。原来，即使小矮人发起疯来，也和平常一样随和，只是大脑里多了很多神奇的幻想。实际上，洛克王只是有点反常，但至少也不像其他失恋的人那样疯狂。

老头儿早已把这个叫乔治的年轻人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我还是想问你乔治的事。”不料洛克王再次提问。

于是，奴尔又准确地拨弄起那架望远镜来，他调整好角度。这些动作特别地复杂，叫人看了简直有点目不暇接。一会儿，奴尔就让洛克王凑近望远镜，让他看到了乔治当时被水妖抢走时的情景。老头还调好了镜头和一个巧妙的角度，洛克王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乔治就是白国的王子，和他的母亲在见到白玫瑰后死去的情景。还看到了几年前乔治与蜜蜂那么相亲相伴的情景。接着两个小矮人在望远镜里看到乔治被抢走的真实经过。

当时，乔治被女妖们用冰凉的手臂抓住下水的时候，他感到喘不过气来，湖水压迫着他的眼睛和胸膛，他还以为自己活不成了。可是不久他却听到一阵阵轻柔的歌声，这歌声使他浑身清爽舒适了。他慢慢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一个山洞里了，山洞里有一根根水晶柱，它们映出五颜六色的彩虹。水妖国女王高高在上，一颗色泽柔和的大珍珠镶在水妖女王用珊瑚和海草做的宝座上。比起珍珠和水晶的颜色，女王的脸色更鲜艳。水妖们把乔治带来了上来，女王那双绿色的眼睛把乔治看了很久。

“朋友，”她对孩子微笑着，终于开口了，“非常欢迎你来到我们这个无忧无虑的水下世界。从现在起，你就再也不必去读那些枯燥无味的书本，一节课一节课地去解那些百思不解的难题了。你还不必去做任何地面上那样繁重的劳动。在这里，你只要学会唱歌跳舞，和其他水妖们和平共处就万事大吉了。”

绿发妖女们教乔治唱歌跳舞和做各种各样的游戏。她们额头上戴着密密麻麻的贝壳，一个个能歌善舞，不过乔治却无心欣赏这一切，更无心向她们学歌习舞。他心里向往着自己的祖国。

一晃好多年，乔治时刻都想重新回到过去的天地。虽说在那里，有酷暑严寒；有酸辛苦辣，但人们在那里相亲相爱，那里有自己的亲人，有自己的伙伴聚以前在大地上，他跟蜜蜂那么亲密无间，现在，他多么渴望能重新见到她啊！乔治如今已长成一个男子汉了，嘴唇上生出一层淡淡的茸须，脸腮上也长出了胡子，他浑身充满了活力。这一天，他来朝见水妖女王时，鼓起勇气恭恭敬敬地对她说：

“尊敬的女王，如果你能开恩，我想向您请假，回到离别多年的克拉丽德城堡去，”

“英俊的朋友，”女王说，“我决不能答应你的要求，因为我要把你永远留在我的水晶宫里，让你一辈子陪伴着我。”

“女王啊，”乔治着急了，又说，“我实在承受不了这么大的荣誉和厚爱。”

“你不要太讲客气。真正的骑士可从来不会因为得到他主人的爱而感到满足，更不会承受不起。况且，你这么年轻，在我这里你有机会发挥你自己的全部才能。英俊的朋友，你知道，你只要尊重主人就可以了，请相信我完全是为了你好。”

“女王，你并不知道，我爱克拉丽德城堡的蜜蜂公主，除她之外，我不会再爱别的女人。”

女王的脸气得苍白，但是却因此而变得更美丽了。她大声说：“这个叫蜜蜂的姑娘是会死去的，而且还是一个俗气的大人国姑娘，你怎么能爱她呢？”

“我说不清楚为什么。也许是我们从小青梅竹马，一起长大，我知道我爱她。”

“行啦，我有办法让你忘记她的。”

于是，女王让小伙子成天沉浸在水晶宫的一片欢乐之中，想软化他而使他忘记地面上的恋人。

可是乔治对姑娘们毫不动心，他还不懂得女人的感情，他就像古代的勇士阿西勒一样，常常围绕着巨大的宫殿徘徊，准备逃走。但是他无论如何也寻找不到出口，因为不管他走到哪里，都有默默无声不可逾越的浪涛挡在前面。他被软禁在这座明亮的水下世界了。穿过透明的墙壁，他可以看到海葵在舒展，珊瑚在吐艳；在神奇而丰富的海底世界里，各种见所未见的鱼儿，有红的、绿的、黄的、蓝的，在别致的珊瑚石和晶莹的贝壳上游来游去。有的尾巴一飘一甩，有的则摇摇摆摆，闪烁着点点火花。乔治开始对周围一切神奇的景色并不太感兴趣，不过终日在水妖的靡靡歌声中，他逃走的欲望渐渐淡薄，心也渐渐安稳下来了。

就这样乔治无精打采，一天一天地打发着日子而无所事事。

有一天，他在宫殿的长廊里，偶尔捡到一本书。书的封而已经破损，装订书本的铁钉也已经脱落。这本书是从一条海上失事的船上掉到湖底来的。里面讲的是高贵的公主和一个勇敢的骑士的故事。这本书很动人地描述了那个勇士伸张正义，后来赢得了美人的信任，他扶助弱小，收养孤儿，保护寡妇，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热血男儿和济世安民的英雄好汉。读着这些惊险动人的故事，乔治又软佩，又惭愧，又不平，他的脸色变幻，心潮起伏，再也坐不住了。

“我也是一名勇敢的骑士。”他喊着，“我也要周游世界，为了世上的好人和老实人，为了我的蜜蜂，去战斗、去拼杀。我再也不能在这里贪图安逸了！”

顿时，他浑身热血沸腾，充满了勇气，手握一柄长剑，大步冲进水晶宫。绿发女妖们看到他，一个个如同道道绿光，纷纷要不仓惶逃命，要不吓昏在地。只有女王还泰然处之。看到乔治走过来，女王用绿眼珠冷冷地盯着他。

乔治跑到她面前，朝着她大声一吼：

“可恶的女妖，别再耍花招蒙骗我了。快快打开通往大地的道路。我要重返大地的阳光下，做一个真正的骑士，我再也不能在这与世隔绝的地方以歌舞度日了！我要到人们相亲相爱的地方去，到人们受苦受难的地方去，到人们冲锋陷阵的地方去。我被你囚禁在这里多年了，快快还给我真正的生活，真正的光明和真正的自由，不然我就杀了你。”

女王微笑着，还是坚定地摇了摇头。她稳如泰山，还是那样镇静。乔治握剑冲上去用尽全身力气向她劈去。可是他的剑碰到水妖女王胸膛上时却断成了两截。”

“到底还是个孩子啊！”女王淡淡一笑，说。

于是，乔治被他们关到城堡下面最底层的一间水晶牢里。一群群的鲨鱼在监牢四周游来游去，它们张着大口，露出一排排尖利的牙齿，似乎随时可以冲破玻璃墙将他咬成肉泥，这种凶像吓得乔治不敢睡觉。

非常凑巧的是，水晶牢筑在一片岩石上，而岩石下面，就是矮人国里最荒凉，最遥远的一处山洞。

上面的情景就是洛克王和奴尔在一小时内所看到的乔治的经历，通过望远镜的观察，就仿佛他们天天都和乔治朝夕相处一样地真切。看到水妖王国监狱里发生的事情，老奴尔心情沉重，洛克王也许久不愿吭声。于是，奴尔像老人给孩子讲完故事时总要说一番道理一样，对国王说。

“洛克王，我把你要看的，都给你看了。你已经知道这件事的前前后后。我不想再补充什么了。我不想知道，你看完这些以后的心情，是高兴，还是悲伤，但只要这件事情是实际中发生的就行了。科学是无情的，科学不添枝加叶，它既不是要讨人欢心，也不是要使人不快，诗歌富于想象和描述，可以使人愉快，给人安慰，无情的科学却不行。所以，我看诗歌比科学更受人欢迎。洛克王，摆开这件事还是让人给你唱支动听的歌来安慰安慰你吧。”

洛克王什么也没说，心情沉重地走出了深井。

远征

洛克王一言不发，走出科学之井，独自来到他的宝库。他打开一只箱子。这箱子的钥匙，洛克王独自保存。他从里面取出一个戒指，戴到手上，戒指的宝石射出耀眼的光芒。这是一块有魔力的宝石做的。只有在最紧急的关头，戒指才会为主人发出它的魔力。以后我们才会知道，它何等神通广大。接着，洛克王回到宫殿，穿上一件出远门的大衣，换了一双结实的靴子，他紧握一根棍子，便独自上了路。他行走如风，逢岩过岩，遇壁过壁。穿过长长的石廊，片片油层和一座座水晶洞；他毫不停歇。水晶洞之间都有狭窄的通道，一个连着一个，他都穿了过去。

洛克王似乎有点神智恍惚，一路上自言自语，讲话也语无伦次，但是他还是坚定地向前走着。一座座高山悬崖都被他翻过，一条条江河在他脚下如同小溪流水。他穿过险滩和激流。所到之处，恐怖阴森、烟雾弥漫。他走到滚烫的熔岩上，每走一步，就留下一个脚印。

但他还是不屈不挠地前进，穿过一个个黑暗的山洞，海水一滴一滴地渗进这些海底下的山洞，然后顺着海藻流下来，在坑洼的地面上汇积成一个个池潭，里面横行着奇形怪状的怪龟怪鳖，它们被洛克王的脚踩得吱吱地响，纷纷四散逃跑，这样一路上又惊动了百年不死的老章鱼，奇形怪状的水鲨鱼，它们一个个张牙舞爪，张开尖嘴吐出又臭又黑的毒液想阻拦他。

对脚下和身边的一切，洛克王都全然不顾，仍奋勇向前。到了山洞的

尽头，迎面遇到了一群怪物。它们身上披着铠甲，甲上布满尖刺，伸出带着锋利的锯齿的钳子，眼睛阴森森地瞪着，令人生畏，而且直往洛克王的脖子上爬。洛克王顾不上与它们纠缠，身贴着粗糙的悬岩，沿着山洞壁吃力地一步一步向上爬。身裹坚甲的怪物也亦步亦趋，紧紧随着他。爬呀，爬呀，一口气爬到了山洞顶上，他碰到一块凸出的岩石，才停了下来。他拿出那只具有魔力的戒指，朝石头上一触，轰隆一声巨响，石头随即便掉了下来。霎时，一道强光划破黑暗，躲藏在身后黑暗中的怪兽也吓得落荒而逃。

原来，根据奴尔的指点，洛克王走捷径从水妖国的海底下来到了囚禁乔治的牢房。洛克王把头伸向光亮的出口，第一眼就看见了乔治。乔治正被关在玻璃牢房里叹气，他思念着蜜蜂，思念着克拉丽德王国，显得非常绝望和无奈。

洛克王历尽艰险，在地下长途跋涉，就是为了来解救当了俘虏的乔治。

当乔治突然看到这个满脸长着大胡子，蓬头散发的大脑袋从地下冒了出来，而且皱着双眉看着他时，他还以为又后到了什么险恶，于是赶快去拔身上的剑。可是他忘了，那把剑早已在砍女妖的胸膛时便断成两截了。洛克王仍然好奇地打量着乔治。

“哦，还是个小孩子！”他自言自语地说。

乔治的确不大，还是一个纯朴的孩子。也正是因为他的纯洁正直，才没有被迷人的水妖姑娘诱惑；才没有接受水妖温柔甜蜜却能使人致死的亲吻。别看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前 322）：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这么有学问，都不一定经得起美色的诱惑。但年轻的乔治却真了不起。洛克王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乔治虽然赤手空拳，但还是很沉着镇定地说：

“请问大头妖怪，我与你无冤无仇，你要干什么？”

洛克王又高兴又忧伤，他和睦地对他说：

“孩子，你不知道你这么说话是多么伤我的心！因为你不知道这前前后后所发生的事情，当然也更不知道这些事会有怎么样的结果。总而言之，你还太不了解人生，现在也不是说这些事的时候。你要是想逃出这里，就赶快跟我一块走吧。”

听了这番真诚的话，乔治二话没说，拔腿就跟洛克王走去。乔治随着他一下就滑到山洞，并顺着岩石往滑等他滑到洞底的时候，他喘了口气对洛克王说：

“你真是一个好心的小矮人啊，我永远都忘不了你的恩情。不过，我想问你，你认识克拉丽德王国的蜜蜂吗？”

“我知道很多很多的事情，”洛克王脸色突然一变，回答说，“然而我最不喜欢别人向我问这问那。”

乔治感到很后悔，不再说什么而默默地跟着这个大胡子，穿过浓浓的黑雾，一边走一边避开雾中张牙舞爪的章鱼和小鲨鱼，不料洛克王又微笑着对他说：

“路上很辛苦啊，年轻的王子！你受得了吗？”

“先生，”乔治回答说，“奔向自由的路总是美好的，美好的东西总是来之不易的。跟着我的恩人，我不怕迷了路，更不怕辛苦。”

小洛克王听后想了想，他咬了咬嘴唇。把乔治带到长长的岩石走廊上，然后指着一道筑在岩石上的阶梯很慎重地让他看。这阶梯是矮人们修的，一

条通到地面的路。

“这就是你的路，你自由了，永别了。”洛克王说。

“请你不要说永别了。”乔治马上回答道，“希望我们还能见面，那该多好啊。你与我素不相识，却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的生命现在应当是属于你的。我今后是要报答你的！”

洛克王却平静地说：

“我所做的这一切，其实并不是为了你，而完全是为了另一个人。年轻人，我看我们最好不要再见了，因为我们是决不可能友好相处的。”

乔治太单纯，他十分迷惑地说：

“真没想到，我得救了，却不能与救我的恩人友好相处，甚至不能再相见，这真是痛苦。不过，我尊重你的意愿。那么，永别了，我的恩人。”

“一路平安！”洛克王没好气地说。

矮人们筑的这个阶梯一直通向地面上一个废弃了的采石场，离克拉丽德王国不到一里地。乔治忘记了一路的疲劳，迫不及待地向阳光扑去！

洛克王一边赶路，一边自言自语地说：

“真不知道为什么蜜蜂偏偏会爱上这个小伙子，既没有小矮人的学问，也没有小矮人的财富。也许是看中他的年轻、漂亮、勇敢吧。”

洛克王仿佛丢了一个大包袱，突然变得轻松，他咧开了大胡子底下的嘴，开心地笑了起来。不一会儿就进了城，路过蜜蜂住所的时候，他就像在玻璃牢房侦察乔治一样，探头探脑地，把大脑壳朝窗户凑去。蜜蜂正在一块布上绣花，见洛克王伸进头来看她，她友好地笑了笑。

“愿你好好打扮打扮自己吧，蜜蜂姑娘。”洛克王对她说。

“小洛克王，”蜜蜂说，“我衷心祝愿你天天万事如意，无忧无虑。”

虽然并不是万事如意，不过，这一次洛克王倒真是无忧无虑了好一阵子。连日来，他胃口大开，餐餐美美地吃喝，还吃了好几只野鸡。一天盛宴吃完后，他把博巴叫来，对他说：

“博巴，还是骑上你的乌鸦，去通知蜜蜂姑娘——我们矮人国的公主。告诉她，乔治原来一直被关在水妖国的监牢里，现在已经自由了，他早已回克拉丽德城堡去了。”

听完他的话，博巴赶紧骑着乌鸦飞走了。

约翰师傅的奇遇

乔治重返大地，迎面遇到了裁缝师傅老约翰。老约翰手里正拿着城堡总管的红衣裳，看到小少爷，他惊奇得大叫起来：“天呀！您不就是七年前掉在湖里淹死了的白国乔治王子吗？如果不是，那一定是他的灵魂，要不就是鬼神了。”

“我的约翰师傅，我不是什么灵魂，也不是鬼神，我确实是白国的乔治。我以前还去过您的铺子，向您要过一些小布头，为我蜜蜂的娃娃做裙子呐。难道你忘了吗？”

约翰奇怪地说：

“是呀！我的少爷，您真的没有淹死呀！我太高兴了！您的脸色可真好哇！您记得我的小孙子皮埃尔吧！那年一个礼拜天的早上，他还爬在我的胳膊上，看您在王后身边骑着马，打这儿经过，可他现在已经长成一个大人了。他真能干活，还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上帝保佑，他的模样就像我和您说的这样，没有夸张一点，少爷。自从您失踪后，全城的人还以为您掉到湖里，被

水妖吃掉了呢。我儿子要是知道您回来了，那不知道会有多么高兴。别人一谈起您被淹死的事，他可机灵呐，就用世界上的宽心话安慰大家。先生。您知道，全城的人都为您伤心。从小，我就看出您是个不寻常的孩子。有件事儿，我到死也忘不了。有一天，您来向我要一根缝衣服针。那时您还小，我怕您会用它扎伤小手，就没给您。可是您却无所谓，说您要到森林里去，采来松树上漂亮的绿针对来代替。我到现在想起这些话来还想笑呢。这些话都时时在我耳边回响。现在我的小皮埃尔，口齿也很伶俐。他现在当木匠师傅，能够为您效劳了，少爷。”

“我以后要修桶，就去找他，不找别人。约翰老师傅，您知道，蜜蜂和王后现在怎么样了？”

“唉！您还不知道吗？七年前，就在您掉到湖里的那一天，蜜蜂公主也不见了，她被山里的小矮人抢走了。全城的人都说，这一天，克拉丽德城失去了两朵最美最高贵而娇嫩的花。从此，王后就再也没有安宁过。世界上最高贵的人，也和最普通的老百姓一样，也有自己的苦哇！我们全是亚当的后代，人无贵贱高低之分吗？王后天天巴望你们有朝一日会回到她身边，急得头发都白了，成天闷闷不乐。春天到了，她还是穿着黑衣裙，常常独自在林荫小路上徘徊，虽然她心里很难过，可从未失去过一线希望，少爷。虽然她到处打听不到你们俩的消息，但她总是梦见她女儿，知道蜜蜂还活着。”

好心的约翰滔滔不绝地讲着，这时，乔治一听说蜜蜂是被小矮人抓走的，就听不下去了。

他想：

“是小矮人把蜜蜂抓到地底下去的，可是为什么有一个小矮人，却把我从水晶牢房里救出来呢！看来这些小矮人很不一样。我的救命恩人和抢走我妹妹的绝不会是一种人。”

告别了约翰，他一个人边走边想啊想，怎么才能把蜜蜂救出来？

他穿过城堡，一路上，路边的女人们纷纷涌向门口，交头接耳地议论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是什么人。她们觉得这个小伙子长得漂亮极了。但，当有些胆小的人认出这就是七年前淹死了的白国王子时，还以为是他的魂魄显灵，吓得一边逃走，一边不停地在胸前划十字，祈求上帝保佑。

一个老婆子说：“赶快给他泼圣水。将他身上的那股亡灵的霉气冲掉，他才会昏倒在地上。快把裁缝师傅约翰找来，叫约翰立刻避开，否则他会把他活活地扔到地狱里去的。”

“好好看看，老太太！”一位市民说，“王子和咱们一样，是个活人，可能比咱们还更有生气。瞧他嫩得像一根春笋，绝不像从阴曹地府里跑出来的游魂，倒像是从一个漂亮的宫殿里出来的。他一定是刚从远方归来，老太太。弗朗科不就是这样嘛，他也是远道从罗马回来的。”

有个做头盔叫玛格丽特的女工，看到乔治这么英俊，忙扔下手中的活计跑到里面的闺房，跪在圣母像前自言自语地祈祷：“圣母呀，保佑我将来也有一个像这位王子一样英俊的丈夫吧！”

乔治回来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很快传到王后的耳朵里。她正在花园里散步，像往常那样徘徊，听到消息后，她心里砰砰地跳个不停。这时，见林荫小路上所有的鸟儿都唱起歌来：

回来了，回来了，
白国王子把家归；

把家归，把家归，
儿女全靠母亲喂；
母亲喂，母亲忧，
乔治不在王后愁。

这时弗朗科飞地走来，恭恭敬敬地对她说：

“王后，白国的乔治并没有死，他已经回来了。我正想把这件事编成一首歌。”还没等弗朗科说下去，鸟儿又唱了起来：

回来了，回来了，
乔治回到家里了……

当王后看到自己像亲儿子一样哺养大的孩子离别七年后又回来了时，她张开双臂，惊得说不出话来。

小缎子鞋的故事

自从乔治回来以后，克拉丽德王国所有的人都才相信蜜蜂是被矮人抢走了，王后当然也深信不疑。然而，蜜蜂托来的梦，却没有告诉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一定要找到她。”乔治说。

“我一定帮王子找到她。”弗朗科说。

“我一定能把她带回母亲身边。”乔治说。

“我一定帮王子把她带回来。”弗朗科说。

“世界上任何姑娘都比不上她，我一定要娶她做妻。”乔治说。

“对，你一定要娶她为妻。”弗朗科说。

王后见乔治这么真诚和勇敢，她含着泪鼓励乔治带着弗朗科一起去找蜜蜂、救蜜蜂。

于是他们开始向老百姓打听矮人国的一切情况，打听他们七年前是如何抢走蜜蜂的。

首先，他们来到老妇人莫丽叶家。王后幼时是吃她的奶长大的。现在莫丽叶已经衰老了，不能再哺育小孩子了，独自呆在饲养场喂小鸡和小鸭。

弗朗科带着王子走进饲养场里找到了她。她正在吆喝着撒米给小鸡小鸭吃。

“老爷，是您呵。没想到您长这么大了。瞧你长得多英俊啊！这只大公鸡，别人吃的料都叫它给抢了。哦，哦！人间也是这样，老爷。金银财宝都进了富人的腰包。不是吗？穷的越来越穷，富的人越来越富。这个世界上哪里有公道和正义啊！啊，对不起！老爷，您要我帮什么忙吗？你们每人先喝点什么吗？”

“我们喝，老奶奶。不仅要喝，而且我还要拥抱您，是您用乳汁哺育了蜜蜂的母亲，而现在蜜蜂是我最心爱的人。”

“的确如此，老爷。我喂养这个孩子时是尽心尽力的，她长到六个月多一点就长出了第一颗牙。她的母亲——已故的皇太后，还送给了我一件礼物呢。”

“那么，老奶奶，您知不知道抢走蜜蜂的小矮人？”

“天哪！可惜我什么也不清楚。我老了，又能知道什么呢？我知道的东西也早忘光了，我有时想不起来眼镜放到哪去了。找了半天，其实就架在鼻梁上，可还找来找去。快尝点这酒吧，新鲜的。”

“谢谢啦，老奶奶。听说您丈夫知道一些蜜蜂被抢走的事。”

“也许是这样，老爷。虽然他没念过许多书，但他从小客店和小酒馆里听来好多故事，记得一字不差。要是他还在，和你们一起坐在这张桌子前，他一定会给你们讲好听的故事，直到明天早上。他什么都知道，也什么都跟我说，但一到我脑子里就主得一踏糊涂，现在，我一时也分不清哪是这件事的头，哪是那件事的尾了。不过，老爷，还是让我想想……”

老奶奶的脑瓜简直像一锅乱七八糟的稀粥。乔治和弗朗科不知道花了多大的劲儿，才得到了一点蜜蜂的消息。总算弄清楚了事情的全部经过。情况大致是这样的：

七年前，乔治和蜜蜂一起出走，两人从此都没有回来。就在这一天，莫丽叶的丈夫到由里去卖马。进山前，他给牲口喂了点饲养，又掺了点果酒，牲口吃了这样的饲料后可以腿脚有劲些，眼睛有神些。于是，他把马赶到靠山脚的一个集市上。牲口也和人差不多，买马的人得凭长相选马。燕麦和苹果酒算是没白喂，这匹马卖了个好价钱。她丈夫得了这笔钱，高兴极了，就请朋友们喝酒，手里拿着酒杯，他天南海北地和他们大聊特聊。众所周知，只要莫丽叶的男人手里一端酒杯，克拉丽德王国谁也没他能侃。结果，这伙人，你敬我，我敬你，喝了很久很久，直到天黑才回来。他酒醉迷糊，路也没看清，走岔了道，碰巧到了一个山洞边，他当时有点清醒，天色也没有全暗。恍恍惚惚，他看见一群小矮人，抬着一副担架，上面是个年轻人，不是个姑娘，就是个小子。他生怕他们发现，赶忙避了。别看他喝了那么多酒，倒还能谨慎小心。跑到离山洞不远的地方，不料烟斗掉到地上了。他弯腰去捡时，却发现了一只小缎子鞋。于是便捡了回来。他一高兴起来，就爱唠叨这件事。丢了一个烟斗，捡回了一只鞋。可惜这是只姑娘家穿的鞋。后来他想，丢鞋的人一定就是被小矮人抢走的小姑娘，刚才看到的，准是正在抢人呢！正当他把鞋往兜里装时，一群披着斗篷的小矮人就向他扑过来，凶狠地打了他好几个耳光，把他打得晕头转向。他忍痛空手逃了回来。

“莫丽叶！”乔治急不可待，“那是蜜蜂的鞋啊！快把它给我。我要把它装在一个小香袋里，每天都挂在我胸前，要是找不到蜜蜂，等我死了，我也要把它放到我的棺材里。”

“老爷，那双鞋，小矮人们把它从我男人手里夺走了，还揍了他一顿……”

“行了！行了！您还记得那个山洞的名字叫什么吗？”

“老爷，可有名了，大家都叫它矮人洞！”

“莫丽叶，谢谢您啦。弗朗科，你知道这个矮人洞在什么地方吗？”

弗朗科正抱着酒坛子一饮而尽，他答道：“您要是好好听我唱歌，就不会再这么问了。”

我编了好多首歌，就是专唱这个山洞的。这些歌把它说得分毫不差。”

“弗朗科，”乔治喊道，“我们马上就去攻下矮人洞，赶快救出蜜蜂吧！”

“放心吧，咱们一定能攻下矮人洞。”弗朗科鼓励他说。

解救

夜幕降临，城堡里的人都睡着了，王后年迈体弱，也入睡了。乔治和弗朗科悄悄走到地下室，准备武器。兵器架上，满是灰尘，长矛、利刃、短剑、长剑、猎刀、匕首，各种各样的兵器应有尽有，寒光闪闪。一根根柱子上，都挂着一套套盔甲。盔甲的式样仍然保持着当年勇士磷勇善战的风采。护手甲的十个手指紧握着长矛，护腿甲上靠着一面盾牌。这一副矛和盾好他是要告诉人们，不仅要有勇，而且要有谋。真正的勇士武装起来，不只是为了

自卫，尤其是要进攻。

在这么多套盔甲中，乔治选中了已故国王——蜜蜂父亲曾经穿着征战过的那一套。当年，蜜蜂的父亲身披铁甲，一直打到瓦隆岛和蒂雷岛。乔治也同时带上他的盾牌。那面盾牌上有着克拉丽德王国的太阳，就像真的太阳一模一样。弗朗科帮他穿好了战袍，自己用上了他爷爷穿过的一身破旧的钢铠甲，并戴上一顶不能用的破头盔，上面还歪歪斜斜地插了一束羽毛，活像个鸡毛掸子。他别出心裁，想把自己打扮得滑稽可笑，因为他觉得，在生死关头，大风大浪面前，尤其需要幽默和风趣。

装束完毕，他们俩便借着月光，朝着漆黑的田野走去。弗朗科早就把马系在离暗道不远的小树林里。他们到的时候，马儿正在啃着树皮等他们。这是两匹好马，跑得飞快，不到一个钟头，他们‘得得’地来到了磷火闪闪、神秘莫测的矮人洞前。

“没错，就是这个洞。”弗朗科指着说。

乔治和弗朗科跳下马，手握利剑，毫不犹豫地钻进了山洞。

“爱情唤起的力量使人无往而不胜。”正像诗人的名言说的那样。他们此时已不知道什么叫害怕，而一心想着见到蜜蜂，救出蜜蜂。乔治如此地钟情，弗朗科如此地忠诚。

在黑暗中王子和马仆摸索了将近一小时。突然，前面一下子变得灯火辉煌，他们感到十分奇怪，原来这是一群小星星在闪亮。地面上靠太阳照耀，矮人国就靠这些小星星照亮的。

借着地下的亮光，他们发现，已经来到一个古老的城堡面前。

乔治说：“不错，这一定就是我要攻克的城堡。”

“对，就是它！”弗朗科回答说：“别忙，让我先喝两口酒吧，我身上带着美酒，就像带了利器。酒助神勇，勇则敌败。”

四周寂静无声，没有一个人影，乔治就用宝剑开始使劲捅城堡的大门。突然，一个细小的声音颤颤悠悠地在说话了，他们便抬起头，只见一个长胡子的小老头，从一扇窗户里探出头，正在问他们：

“请问是谁呀？”

“白国的乔治。”

“要干什么？”

我要找你们这群钻在地洞里的老鼠！我的蜜蜂被你们无缘无故地抓走，一直关到现在，我们要把她救出来！”

小矮人缩了回去。又只剩下乔治和弗朗科了。弗朗科对乔治说。

“少爷，我有句话，不知道该不该提醒一下。您刚才与小矮人对话的时候没有注意先礼后兵，先文后武。”

其实弗朗科也什么都不怕，但他精通人情世故。他的心和脑都因岁月的流逝面变得圆滑了，凡事不愿意惹人大动肝火。相反，血气方刚的乔治却仍然在大声地喊叫道：

“你们这些地底下见不得阳光的贱货，小老鼠，小耗子，快快给我打开大门，不然，我会把你们的耳朵全部剁下来！”

他的话还没说完，只见城堡的大铜们慢慢地敞开了。不知道究竟是谁打开了这扇巨大门。

乔治一怔，有点害怕了，可是他还是鼓起勇气战胜了胆怯，冲进了这扇神秘的大门，冲进院子，他才看到所有的窗口、走廊、房顶、烟囱上都严

阵以待，布满了手持弓箭的小矮人。

而且，身后的铜门，轰地一声关死了，一阵密集的飞箭像暴雨一样，飞射在他们的头上和肩膀上。乔治感到一阵恐惧，可是一想到蜜蜂，他马上又一次战胜了自己，用剑挡开了一支支飞箭。

在最高的一级台阶上，他看到站着一个小矮人，坦然自若，威武庄严，手执金杖，头戴王冠，身上披着朱红色的斗篷。乔治一手挽着盾牌，一手握着长剑，冲了上去。他一下子认出，这就是把他从玻璃牢房里救出来的那个小矮人。他猛地停住，扑通一声，跪在他的脚下，哭着对他说：

“啊，我的恩人，想不到您在这里，您到底是什么人？难道您跟抢走我心爱的蜜蜂的那伙人是一起的吗？”

“我是洛克王。”小矮人平静地回答说，“我把蜜蜂收留在矮人国，是为了教给她矮人国的秘密。孩子，没想到你今天竟这样冲进我的王国，就像鲜花盛开的果园里落下一场冰雹。不过，小矮人们并不比大人们软弱，更不像他们那样横蛮无理，不讲礼貌。请放心，我完全了解你们，所以不会因为你们胡作非为而大发雷霆。虽然我有许多的本领超过你们，但有一条原则，我仍然永远要坚持，那就是公正。这样吧，我马上叫蜜蜂出来，问她是不是愿意跟你走，如果她不愿意，你是决不能乱来的，这就是公正了，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你用武力要求的结果，而是我认为应该这样做才对。”

四周静得没有一丝声响，大家都屏住呼吸，一会儿，只见蜜蜂身着白裙子，披着浓密的金发走了出来。一看到乔治，她就冲了过去，扑到他那胸怀里，拼命地抚摸着他那骑士般坚强的胸膛。

见到这番情景，洛克王心里不是滋味，非常尴尬，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镇定地说：

“蜜蜂，这就是你要嫁的人吗？就是你日夜向往的那个人吗？”

“是的，就是他，小洛克王，”蜜蜂边笑边回答道，“你们都看见了吧，小矮人们，我是多么幸福啊！”

她又哭了起来，眼泪流在乔治的脸上。这是幸福的眼泪。她一边哭，一边笑，话语是那样迷人，可就是谁也听不懂，像学说话的小孩一样，她断断续续地对乔治说个不停。可是她哪里想到，她越幸福，洛克王就越伤心啊！

“亲爱的，”乔治说，“我终于找到你了。你还像我想象的那样，还是最美丽、最出色的人。而且还在爱我！上苍作证，你还在爱我呵！不过，蜜蜂，这么漫长的岁月里，你难道一点也不爱洛克王吗？水妖们把我关在牢房里，离你很远很远，就是他把我从那里救出来的。”

蜜蜂这才醒悟过来，转过身，对着洛克王说：

“小洛克王，真是你救了他？”她惊叫道，“你为了爱我，所以才救出了我所爱的人，对吗？”

她这时突然感到有说不出的激动，说不出的难过，跪在地上，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双手捂住面孔。

所有的小矮人看到这个场面，都忍不住流下了眼泪。泪水洒在他们的弓箭上。然而，只有洛克王一个人从容安详，如一座石雕。这一刻，蜜蜂才感到他是多么崇高和伟大，一种女儿对父亲，妹妹对哥哥朋友对知己的热爱之情涌上心头。她说不出话来。突然她一把抓住乔治的手说：

“乔治，我爱你。乔治，只有上帝才知道，我是多么地爱你。可是我怎么舍得洛克王呢！我怎么也离不开他了！”

没想到，这时洛克王突然大吼一声：“哈，哈！你们现在全是我的俘虏了！”

其实他并没有发怒。只是想开个大玩笑。弗朗科听了却走上前，跪在他脚下说：

“陛下，如果您不反对，那就让我陪伴我的主人也永远做您的俘虏吧！”

洛克王见弗朗科认了真，才爽朗地说：“我让你们做我盛大宴会的俘虏呢。”大家一听，都笑了。

蜜蜂很感激弗朗科，对他说：

“是你呵，弗朗科，看到你，我真高兴。你的破鸡毛掸子真好看。告诉我，你又编了什么新歌呀？”

这时洛克王潇洒地起身，请他们三人一起赴宴，庆祝蜜蜂和乔治重返。

洛克王的胸怀

更隆重难忘的是第二天。像节日一样的第二天。蜜蜂、乔治和弗朗科穿上矮人国专门为他们做的华丽的衣服来到大厅。大厅里，洛克王身着国王的服装，前来迎接他们。他身后跟着一群文官武将，他们手持兵器，穿着兽皮衣服，戴着上面插着天鹅翎的头盔，走起路来个个一摇一摆的。其他的矮人纷纷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一个个悄悄地溜到长椅上，

洛克王登上一张石桌。石桌边上摆着一排排的蜡烛、酒杯和精细的金杯。她请蜜蜂和乔治走上前，大声宣布：

“蜜蜂姑娘，矮人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收养的外国姑娘，七年后可以获得自由。你在我们这儿正好整整度过了七年。要是我再强留你，那身就不是一个守法的公民和公正的国王了。今生今世我最大的遗憾是不能娶你，但在你走之前，我要亲自为你和你选的爱人举行订婚礼。我很高兴这样做，因为你不知道，我爱你甚至胜过了爱我自己。”

“然而，爱一个人不只是为了得到一个人。我爱你不应该只是为了同你结婚，如果我还有痛苦，那它也会像一个小点阴影，被你的幸福照耀得无影无踪。克拉丽德王国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现在，请把你的手递给我。还有你，白国的王子乔治，也请给我你的手。”

洛克王把乔治和蜜蜂的手高高举起，合在一起，然后转向大厅，高声宣布：

“小矮人们，我的孩子们，大家可以作证，这两位有情人在离散七年后决定回地面上结为夫妻，愿他们双双返回地面后，像勤劳的园丁培植五彩缤纷的花朵那样，培植他们勇敢、谦虚和忠诚。”

说到这，小矮人们齐声高呼。很难说他们是抱怨还是兴奋，是为蜜蜂、乔治的幸福欢呼，还是为自己国王的失落与牺牲惋惜。他们百感交集难以言传。洛克王又转过身，给这对未婚夫妇看桌上摆的火炬、酒杯和各种美丽的金银器皿，指着它们对她们说：

“请收下吧，蜜蜂。这些都是小矮人们送给你们的礼物，这些礼物会使你想起你的小矮人朋友。这是他们的心。过一会儿，你就知道我个人还要送给你什么东西。”洛克王极其温存地注视着蜜蜂。一阵长久的沉默。蜜蜂美丽的脸庞闪闪发亮，头上戴着一顶玫瑰花冠，她温存地靠在未婚夫的胸前，深情地注视着洛克王，久久不愿离去。

接着，洛克王又说：

“孩子们，伟大的爱情是美好的，美好的爱情是理想的。但仅仅相爱，

是不够的。还要知道怎么相爱。愿你们的爱情既有真情，又有力量，这两样东西缺一不可。同时，一个人还要有宽容之心，让这种爱情也具备一点怜悯之心。你们年轻、美丽、善良，但你们是大人，所以你们的爱情注定要经历苦难。所以在你们的感情之中，尤其要有共苦同甘的怜悯之心，那么，你们的感情才经得起共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考验。没有这一点，你们的爱情就像节日的礼服那样徒有其表，遮不住风雨。只有那些同甘共苦的情人，才会受人爱戴。忍耐、宽容和理解，这些都是爱情中的精髓。”

洛克王停下来，浑身充满了一种炽热而又温柔的感情。他又接着说：

“我的孩子们，好好地珍惜你们的爱情吧。祝你们幸福，祝你们永远幸福。”

洛克王讲话的时候，皮克、泰德、弟格、博巴、特吕克和巴奥都趴在蜜蜂的耳边，恋恋不舍地亲吻着姑娘的胳膊和手。他们还是恳求她不要离开。这时洛克王从腰带上掏出一颗戒指。它光芒四射，就是那只打开水妖牢房的魔戒。洛克王深情地把它戴在蜜蜂的手上，嘱咐道：

“蜜蜂，请收下我手上的这只戒指。像我对你们的真情一样，它也是我送给你们的最宝贵的礼物。不论何时，它都可以使你和你的丈夫很快地回到矮人国来。你们将会受到热烈欢迎，得到各种帮助。回去后，告诉阳光下、大地上的人们，不要看不起生活在地下纯朴勤劳的小矮人。如果要逃避充满酸辛苦涩的地面尘世时，你们可以随时到我们充满真情善意的矮人国的天地里来。再见了，孩子们。”

“再见了，我的小洛克王……”蜜蜂两眼含着热泪，久久地握住了他的手。

